

大同二年三月十六日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四月十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四月十日  
第九百零七號  
星期六(土曜日)

## 目次抄錄

- 民政部令 建設處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修正
- 財政部令 暫行貿易民船取締規則中修正
- 交通部令 煤油運送法施行令中修正
- 交通部令 制定特別主管局、國內郵袋主管局等之擔任主管局等
- 交通部令 外國貨幣折合率等
- 國庫建設局 出放民康路及吉林大路之
- 國有土地 墾闢及任免
- 警備臨時取締 警備臨時取締
- 印別物發行許可 關於申報應租稅之件
- 產金收買價格
- 訓令二 (交通部訓令) 郵袋規則
- 附錄 三月份目錄

## 部 令

民政部令第十八號

茲將康德四年二月二日民政部令第九號土木局建設處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四月十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建設處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但書修正如左

但關於建設處之位置土木局牡丹江建設處暫設於哈爾濱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二月十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四年二月民政部令第九號建設處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抄錄

但書 但關於建設處之位置土木局牡丹江建設處暫設於哈爾濱土木局圖們建設處暫設於新京

財政部令第十三號

茲將大同二年財政部令第二十二號暫行貿易民船取締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四月十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 部 令

民政部令第十八號

康德四年二月二日民政部令第九號土木局建設處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四月十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建設處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但書ヲ左ノ通改ム

但シ建設處ノ位置ニ關シテハ土木局牡丹江建設處ハ當分ノ間哈爾濱トス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二月十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四年二月民政部令第九號建設處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抄錄

但書 但シ建設處ノ位置ニ關シテハ土木局牡丹江建設處ハ當分ノ間哈爾濱トシ土木局圖們建設處ハ當分ノ間新京トス

財政部令第十三號

大同二年財政部令第二十二號暫行貿易民船取締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四月十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 一 第四條第一項中「北井子」之次加添「黄土坎」
- 二 第五條第一款中「黄土坎」刪除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令第十四號

茲將康德元年財政部令第三十八號煤油類專賣法施行令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四月十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第十八條中「每月十五日以前」改為「每月五日以前」

第二十三條修正如左

煤油批發人之煤油類販賣價格由本管販賣官署長定之

第三十四條修正如左

煤油類販賣官署及其所屬總批發人之販賣區域由專賣總署長定之

本令中「專賣公署」或「專賣公署長」改為「專賣總署」或「專賣總署長」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元年十一月財政部令第三十八號煤油類專賣法施行令抄錄

第十八條 煤油總批發人應於其各營業所備置第三號樣式之煤油類出納日計簿詳載煤油類之出

納及現在額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第四號樣式作成前月份煤油類販賣月計表提出於專賣公署長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一 第四條第一項中「北井子」ノ次ニ「黄土坎」ヲ加フ
- 二 第五條第一號中「黄土坎」ヲ削ル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財政部令第十四號

康德元年財政部令第三十八號石油類專賣法施行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四月十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第十八條中「每月十五日迄ニ」トアルヲ「每月五日迄ニ」ト改ム

第二十三條ヲ左ノ通改ム

石油卸賣人ノ石油類賣渡價格ハ所轄販賣官署長之ヲ定ム

第三十四條ヲ左ノ通改ム

石油類販賣官署及其ノ所屬元卸賣人ノ販賣區域ハ專賣總署長之ヲ定ム

本令中「專賣公署」又ハ「專賣公署長」トアルヲ「專賣總署」又ハ「專賣總署長」ト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元年十一月財政部令第三十八號石油類專賣法施行令抄錄

第十八條 石油元卸賣人ハ其ノ營業所毎ニ第三號樣式ノ石油類出納日計簿ヲ備ヘ石油類ノ出

納及現在額ヲ明瞭ニシ毎月十五日迄ニ第四號樣式ニ依リ前月分ノ石油類賣渡月計表ヲ作成シ

之ヲ專賣公署長ニ提出スベシ

# 訓令

## 交通部訓令第二五號

令郵政官署

爲令遵事查依郵袋規程第七條茲將特別主管局、國內郵袋主管局及國外郵袋主管局並特別主管局之擔任主管局決定如左自康德四年四月一日施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 計開

特別主管局名

(國內) 國內郵袋主管局名

新 京 頭 道 溝

新京頭道溝、吉林、圖們、洮安

奉 天

錦縣、承德、奉天、安東

哈 爾 濱

哈爾濱、齊齊哈爾、牡丹江、佳木斯、北安鎮

## 交通部訓令第二六號

令郵政官署

爲令遵事茲將郵袋規程第八條第二項之特別主管局指定如左自康德四年四月一日施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 計開

新京特別主管局

# 訓令

## 交通部訓令第二五號

郵政官署ニ令ス

郵便行囊規程第七條ニ依ル特別主管局、內國行囊主管局及外國行囊主管局並特別主管局ノ受持主管局左ノ通定メ康德四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國外) 國外郵袋主管局名

新京頭道溝、龍井、琿春、吉林、延吉、圖們

奉天、安東、營口、錦縣、南綏中、南嶺平

哈爾濱、滿洲里、綏芬河、齊齊哈爾

## 交通部訓令第二六號

郵政官署ニ令ス

郵便行囊規程第八條第二項ノ特別主管局左ノ通指定シ康德四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 記

新京特別主管局

交通部訓令第二七號

令各郵政管理局長

關於郵政管理局長職務章程之件

爲令遵事查關於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交通部訓令第六二號郵政管理局長職務章程中修正如左自康德四年四月一日施行之此令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計 開

將「寧年訥河間」改爲「寧年嫩江間」

交通部訓令第二八號

令郵政官署

茲將郵政從業人員服裝章程制定如左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郵政從業人員服裝章程

目 次

第一章 通 則

第二章 調製及發給

第三章 貸 與

第四章 雜 則

附 則

交通部訓令第二七號

各郵政管理局長ニ令ス

郵政管理局長職務章程ニ關スル件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交通部訓令第六二號郵政管理局長職務章程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シ康德四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記

「寧年訥河間」ヲ「寧年嫩江間」ニ改ム

交通部訓令第二八號

郵政官署ニ令ス

茲ニ郵政從業員被服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郵政從業員被服規程

目 次

第一章 通 則

第二章 調製及交付

第三章 貸 與

第四章 雜 則

附 則

郵政從業員服裝章程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關於郵政從業員之服裝事務除特行規定外務須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服裝之種類及規格須依別表第一號表之所規定但如認有難能依此之情由時宜詳具其事由呈受交通部大臣之認可

第二章 調製及發給

第三條 服裝類須由總務司長調製而行發給郵政管理局長（以下簡稱管理局長）但認有特殊情由時得令管理局長監製之

第四條 管理局長須調查管內各局次期所要之服裝類數目依如左之區分提出服裝類要求書（屬第一號樣式）呈送總務司長  
提出要求後因員額增減或其他事由數量或號型有變更時應即報告總務司長

夏季用（雨衣及褰腿在內） 至前年十一月三十日

冬季用 至本年四月三十日

徵 章 至前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章 貸 與

第五條 服裝類依別表第二號表所定貸與之但對於兼務者及臨時傭人（限定員外）有時不貸與

第六條 管理局長因土地之狀況或其他情由認爲依前條爲不適當時須呈請交通部大臣之認可得變更之

第七條 服裝類著用期間依如左之區別但因氣候之寒暖管理局長得適宜伸縮之

夏季用 自六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冬季用 自十月一日 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條 服裝類之借用者如解免或死亡時須速爲繳還物品出納官吏或物品出納員但係傳染病者使用之服裝如辦理時則有危險之虞者可給與之

郵政從業員被服規程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郵政從業員ノ被服ニ關スル事務ハ特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本規程ニ依リ之ヲ取扱フベシ

第二條 被服ノ種類及規格ハ別表第一號表ノ定ムル所ニ依ル但シ之ニ依リ難キ事情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ハ其ノ事由ヲ具シ交通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章 調製及交付

第三條 被服類ハ總務司長ニ於テ之ヲ調製シ郵政管理局長（以下單ニ管理局長ト略稱ス）ニ交付ス但シ特殊ノ事由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管理局長ヲシテ調製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管理局長ハ次期ニ要スル管內各局ノ被服類所要數ヲ調査シ左ノ區分ニ從ヒ被服類要求書（附屬第一號樣式）ヲ總務司長ニ提出スベシ  
要求書提出後定員ノ增減其ノ他ノ事由ニ依リ要求數量又ハ號型等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直ニ總務司長ニ報告スベシ

夏期用（雨衣及脚絆共） 前年十一月三十日迄

冬期用 當該年四月三十日迄

徵 章 前年十一月三十日迄

第三章 貸 與

第五條 被服類ハ別表第二號表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貸與ス但シ兼務者及臨時傭人（定員内ヲ除ク）ノ者ニハ貸與セザ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六條 土地ノ狀況其ノ他ノ事由ニ依リ管理局長ニ於テ前條ノ規定ニ依ルヲ不適當ト認ムルトキハ交通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之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被服類ノ著用期間ハ左ノ區別ニ依ル但シ氣候ノ寒暖ニ依リ適宜管理局長ニ於テ伸縮スルコトヲ得

夏期用 自六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冬期用 自十月一日 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條 被服類ノ貸與ヲ受ケタル者解免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速ニ之ヲ物品出納官吏又ハ物品出納員ニ返納スベシ但シ傳染病者ノ使用シタル被服類ニシテ取扱

依前項納還之服裝類須以殘存期間作貸與期間而行借與繼用者此時該服裝如未到  
著用期間時俟下期貸與之因號型相差之故不能貸與者須作為豫備品而貯藏之

前項之豫備貯藏品得貸與臨時雇傭者於此際勿定貸與期間至不能修補或再用程度  
為止使之著用

第九條 服裝類之貸與期間已過者除其徽章(含標識類)外給與著用者

於貸與期間內服裝類如遺失或毀壞污穢至雖修補滌洗亦不堪使用程度時須另行貸  
與代用品

第十條 受服裝類之貸與者如使服裝亡失或破壞污穢雖修補滌洗亦不堪使用時須賠  
償相當之價格但其亡失或破壞之理由非涉及貸用者時不在此限

前項之賠償價格須以貸與期間之日數除原價所得之商數再以所餘日數乘之所得之  
數為價額但未定貸與期間者須由管理局長依其實況規定其耐久期間以規定貸與期  
間計算之

第十一條 受服裝之貸與者勿使其與原樣無何顯著變更為限可以自費修正之

第十二條 受服裝之貸與者一經將姓名及貸與年月日記入後須貴重為之使用或保存  
如破壞或污穢時務須修補滌洗之

服裝類不可私自交換貸借

第四章 雜 則

第十三條 管理局長或局長對於貸與之服裝類務須隨時檢查之

第十四條 物品出納官吏及出納員須設服裝貸與簿(屬第二號樣式)登記必要事項

第十五條 關於服裝類本章程內有未行規定者須依郵政特別會計物品事務章程之規  
定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康德四年五月一日起施行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之際對於所有貸與中之服裝均視為按照本章程貸與  
附屬樣式

- 第一號樣式 服裝要求書 三年保存
- 第二號樣式 服裝貸與簿 三年保存

上危險ノ虞アルモノハ其ノ儘給與スベシ

前項ニ依リ返納ヲ受ケタル被服類ハ殘存期間ヲ以テ貸與期間ト定メ後繼者ニ貸  
與スベシ此ノ場合ニ於テ當該被服類ガ著用期ニ非ザルモノハ次期ヲ俟ツテ貸與  
シ號型相違ノ為貸與不能ノモノハ豫備トシテ貯藏スベシ

前項ニ依ル豫備貯藏品ハ臨時雇傭者ニ貸與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貸與  
期間ヲ定メズ修補再用ノ見込ナキニ至ルマデ著用セシムベシ

第九條 被服類ノ貸與期間ヲ經過シタルモノハ徽章(マーク)ノ類ヲ含ムヲ除キ之  
ヲ著用者ニ給與ス

貸與期間內ニ被服類ヲ亡失シ若ハ毀損、污穢シ修補滌洗スルモ使用ニ堪ヘザル  
ニ至リタルトキハ更ニ代用品ヲ貸與ス

第十條 被服類ノ貸與ヲ受ケタルモノ其ノ被服類ヲ亡失シ若ハ毀損、污穢シ、修  
補滌洗スルモ使用ニ堪ヘザラシメタルトキハ相當價格ヲ賠償スベシ但シ其ノ亡  
失又ハ毀損ノ事由ガ被貸與者ノ責ニ歸スベカラザ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賠償價格ハ原價ヲ貸與期間ノ日數ニテ除シ得タル所ノ商ニ殘日數ヲ乘ジ  
タル金額トス但シ貸與期間ノ定メナキモノニ付テハ管理局長ニ於テ實況ニ應ジ  
耐久期間ヲ定メ之ヲ貸與期間ト看做シ計算スベシ

第十一條 被服類ノ貸與ヲ受ケタルモノハ原型ニ著シキ變更ヲ來サザル限リ自費  
ヲ以テ修正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被服類ノ貸與ヲ受ケタル者ハ氏名及貸與年月日ヲ記入シタル上大切ニ  
使用又ハ保存シ毀損、污穢シタルトキハ之ヲ修補滌洗スベシ

被服類ハ私ニ交換貸借スベカラズ

第四章 雜 則

第十三條 管理局長又ハ郵局長ハ隨時貸與被服類ノ檢查ヲ行フベシ

第十四條 物品出納官吏及出納員ハ被服類貸與簿(附屬第一號樣式)ヲ設備シ必要  
事項ヲ登記スベシ

第十五條 被服類ニ關シ本規程ニ定メナキモノニ付テハ郵政特別會計物品事務規  
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附 則

第十六條 本規程ハ康德四年五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七條 本規程施行ノ際貸與中ノモノハ本規程ニ依リ貸與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附屬樣式

- 第一號樣式 被服類要求書 三年保存
- 第二號樣式 被服類貸與簿 三年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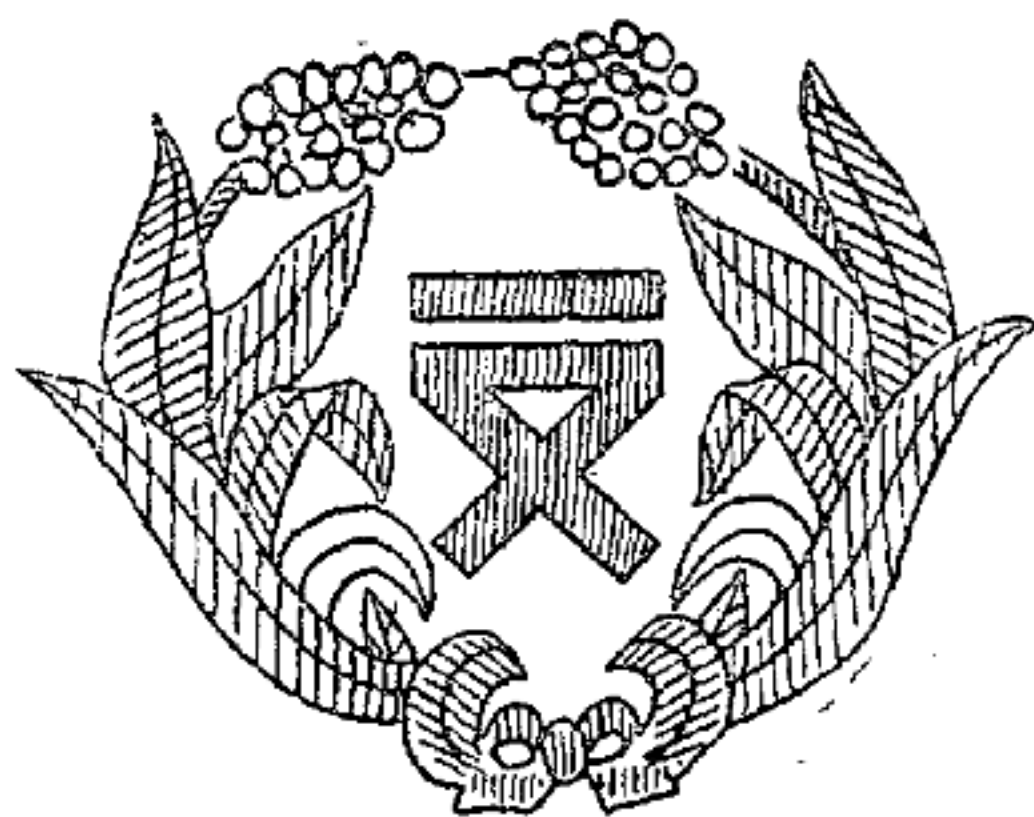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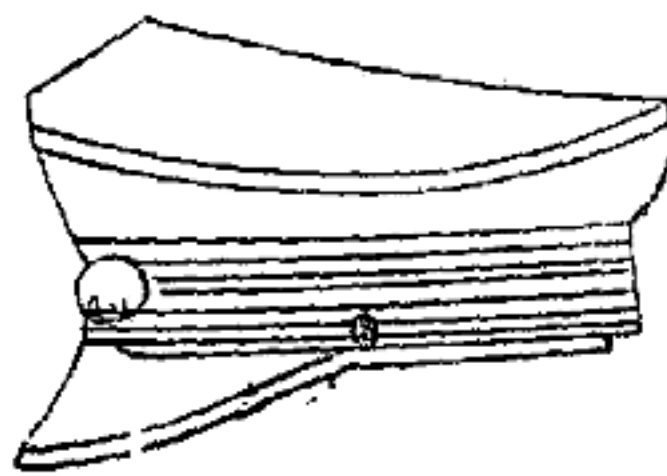


第三級郵便發給可

正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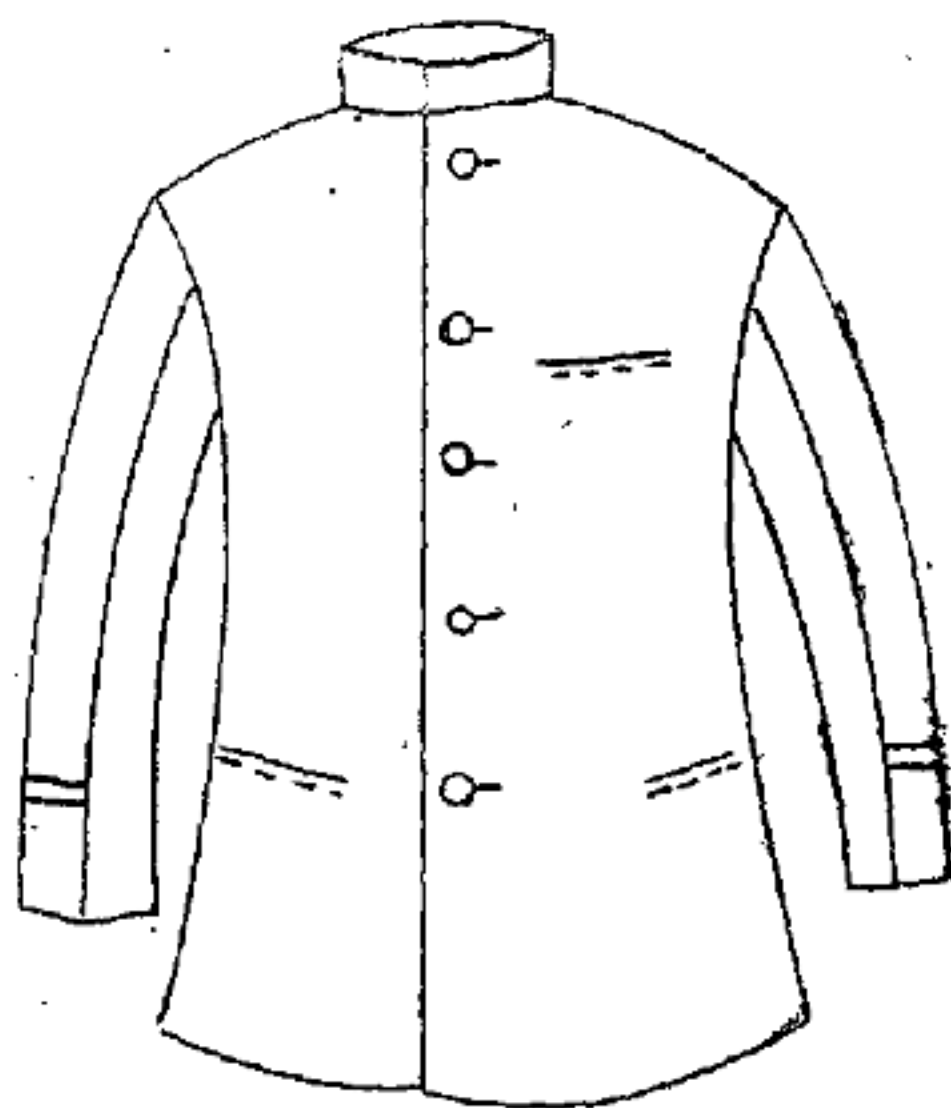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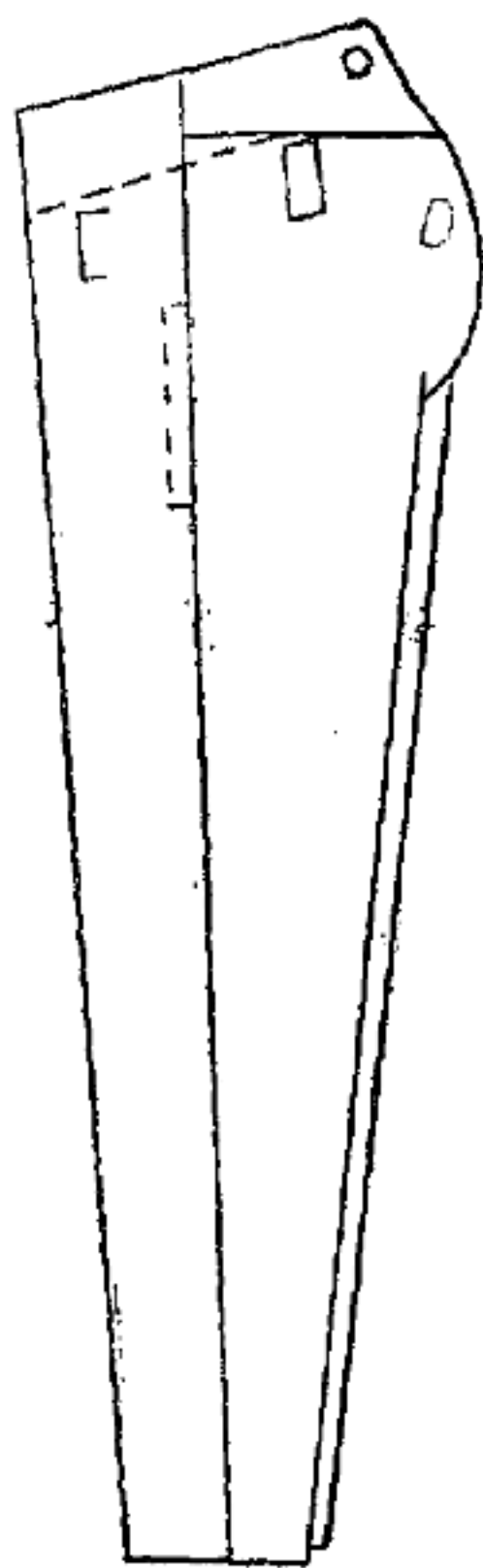
雇員制服圖式

上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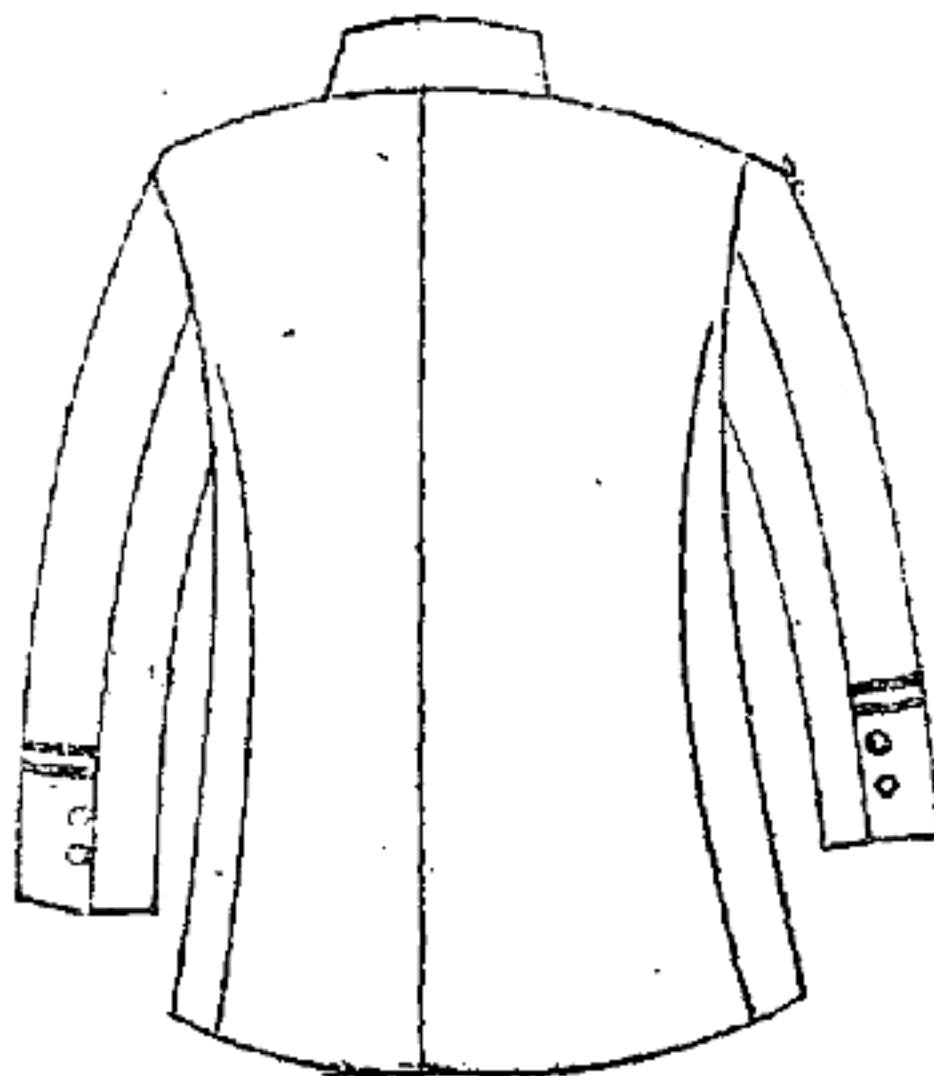
面前



褲



面後



人

冬附之  
衣料與  
同  
形附以  
如革以  
圖毛上  
及部  
同  
右

時附  
衣皮  
裏

左部  
胸一  
紅標  
又外  
形字  
如色  
圖又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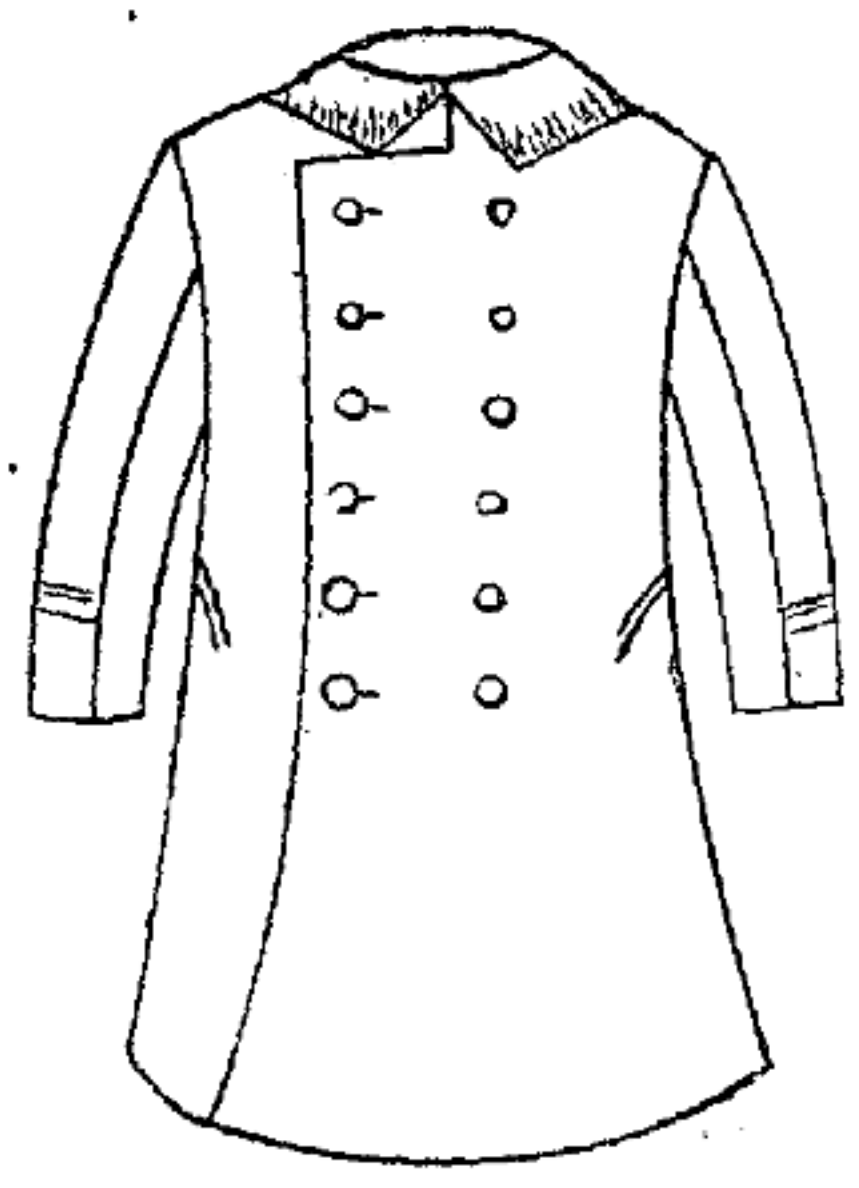
防寒  
地衣  
同  
形皮分折  
如狀ヲニ及  
シ圖附毛目  
部付  
同  
右

表ハニ  
ス皮於  
ヲルヲ  
得コ附  
毛テ  
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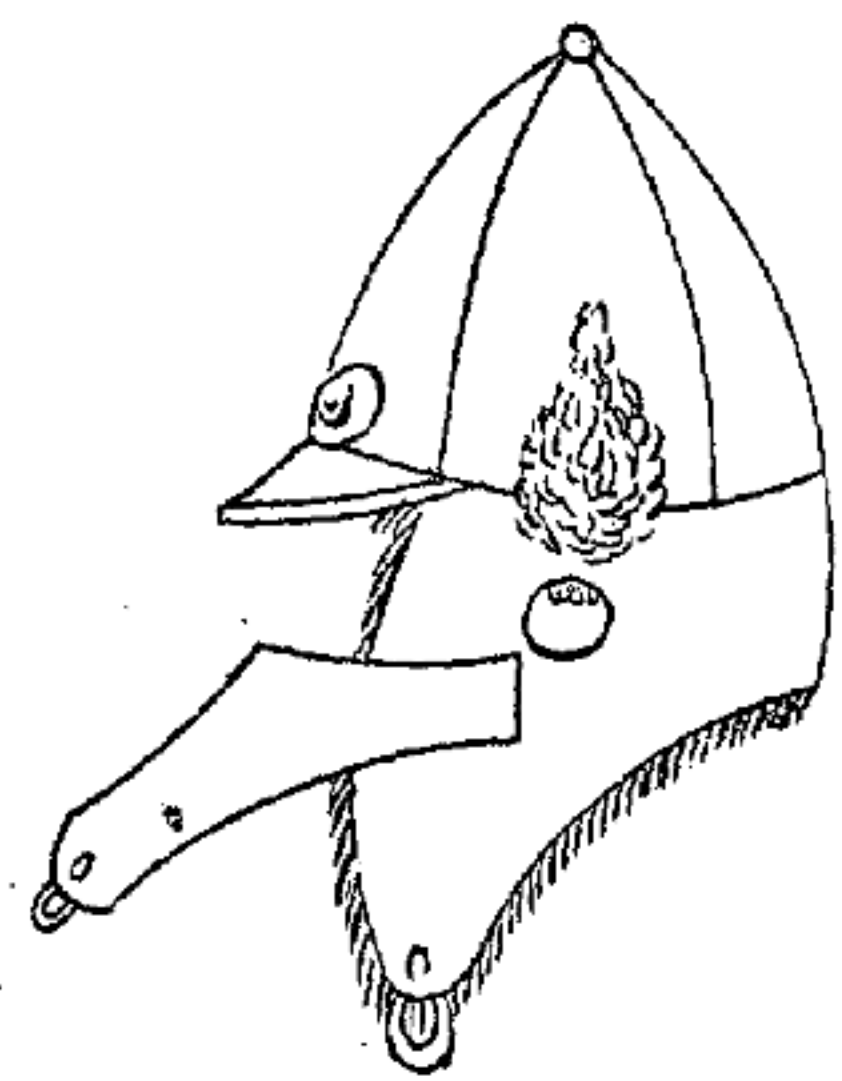
式トヒ  
部一五  
形ニ行  
如狀標  
シ圖記  
ニヲ部  
左ニ  
列部  
附於  
附力

套 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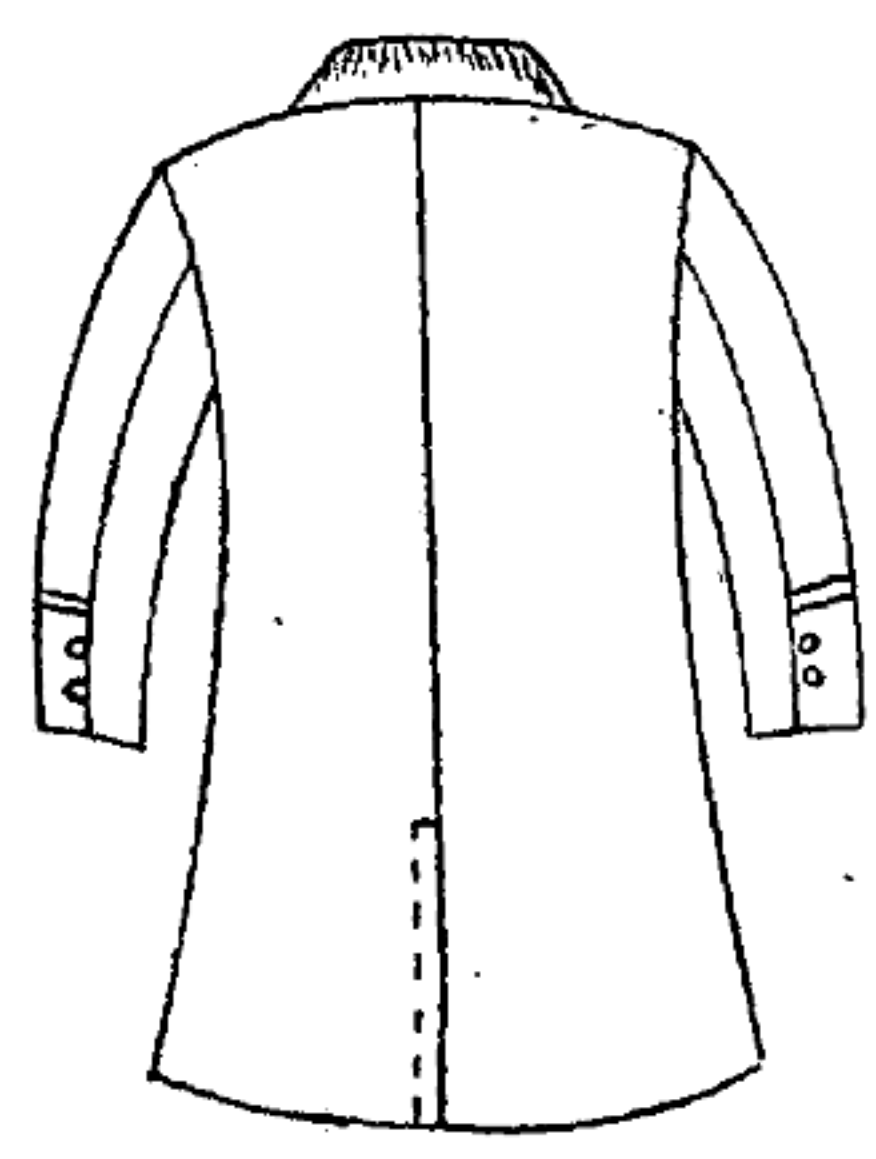
面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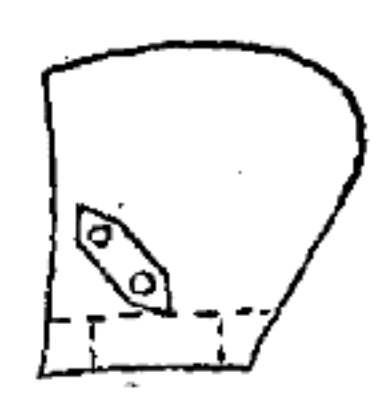
帽 寒 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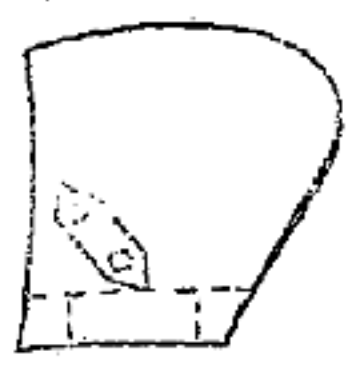
面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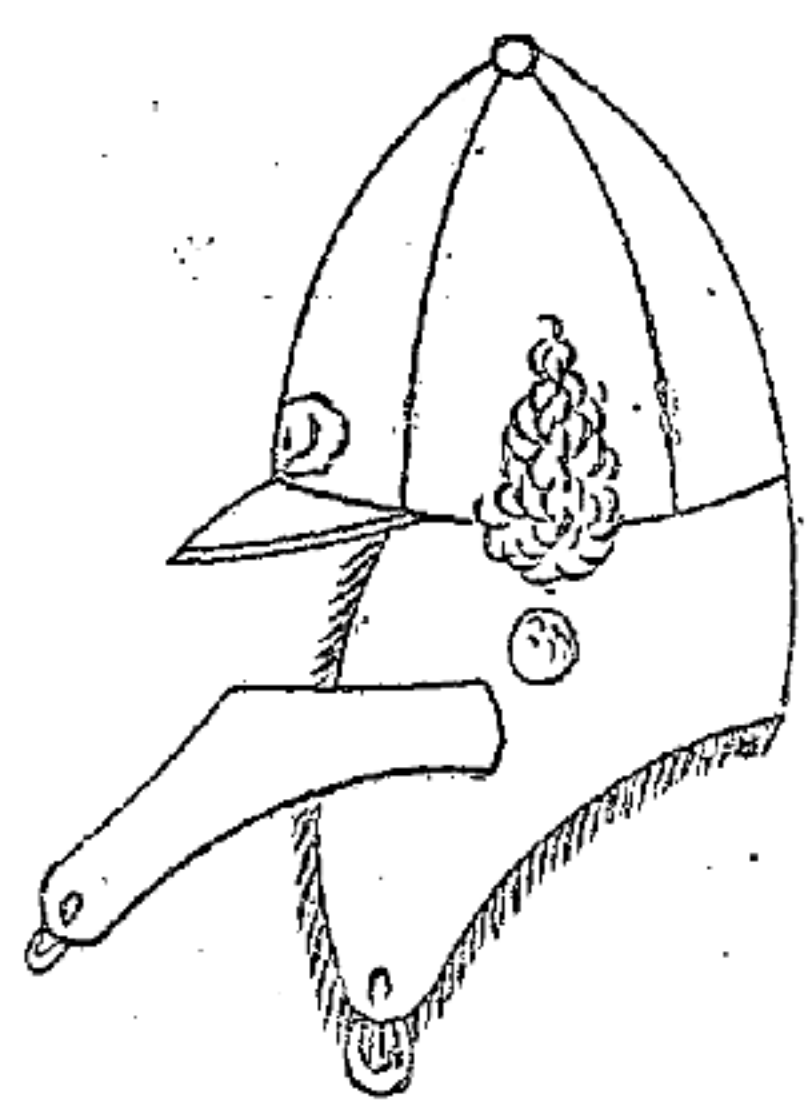
帽 風



帽 雨



帽 寒 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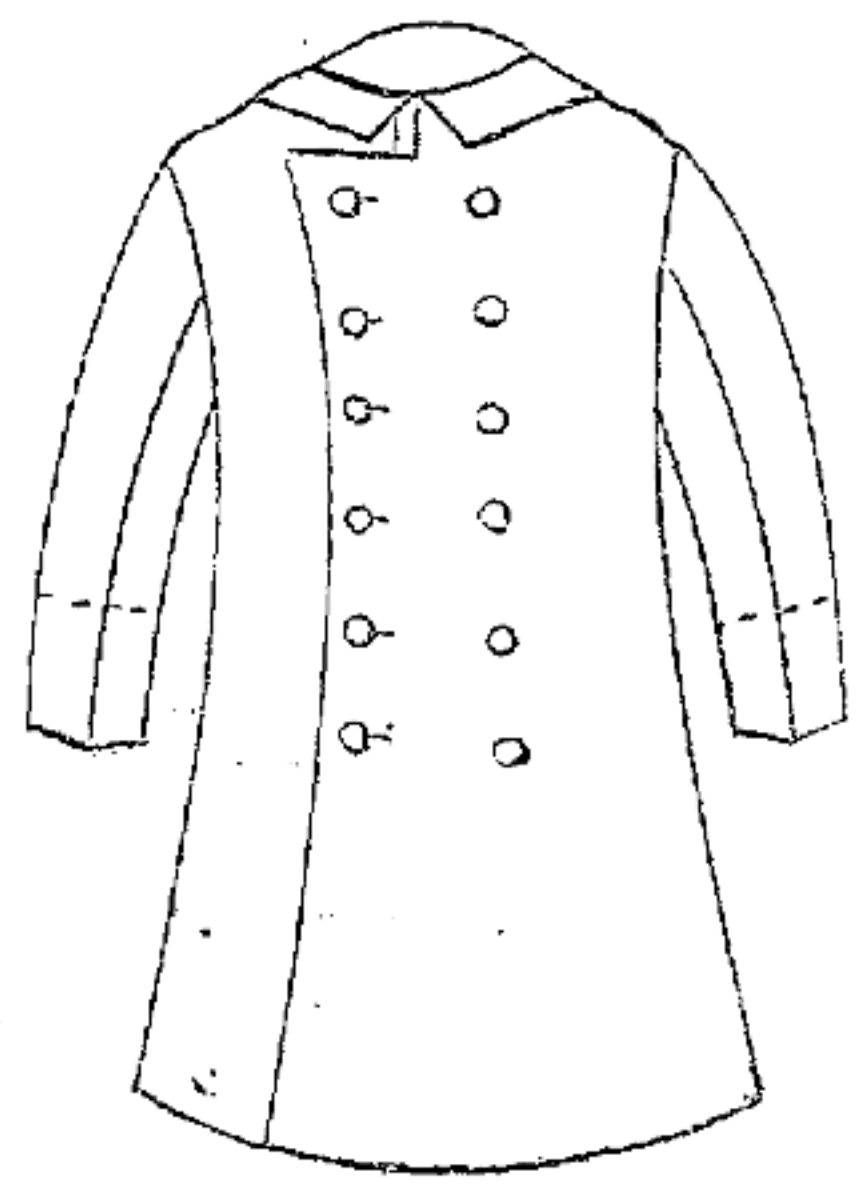
(甲)衣 雨

面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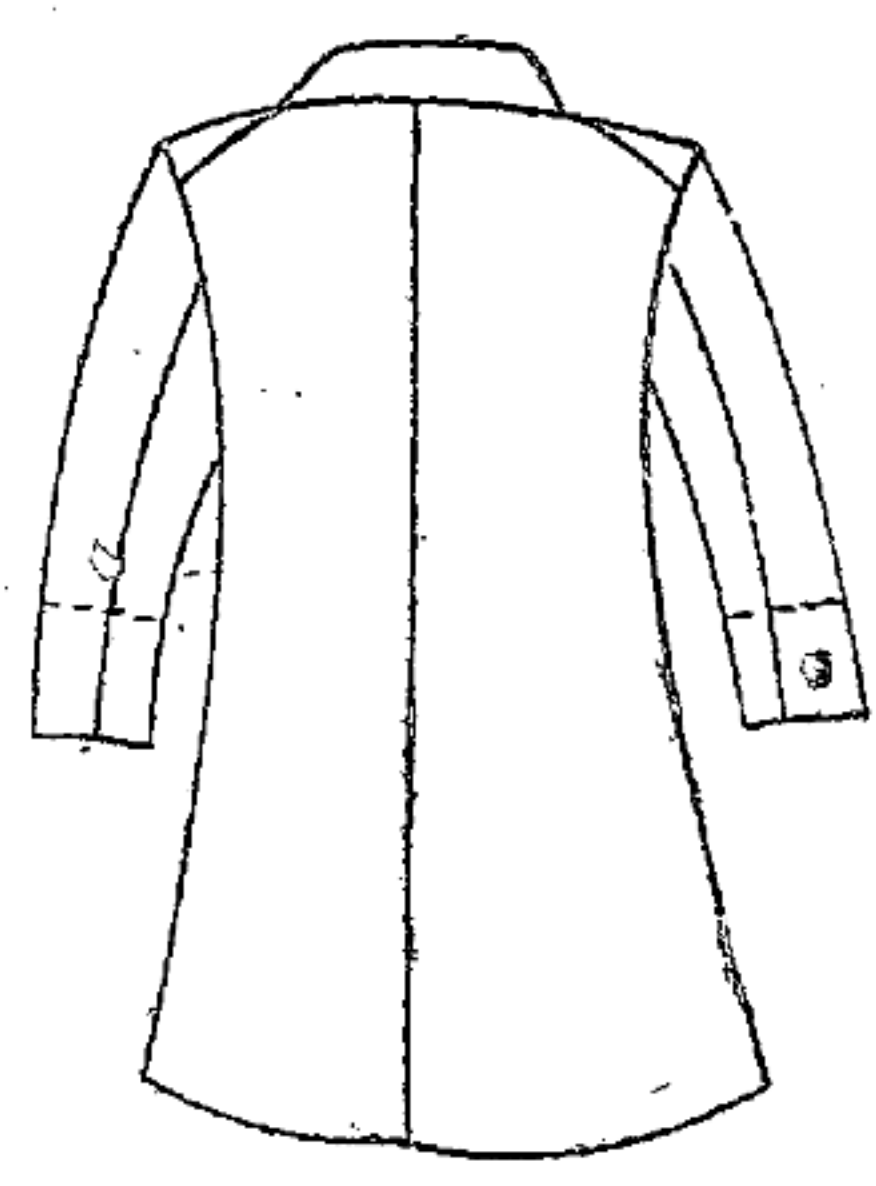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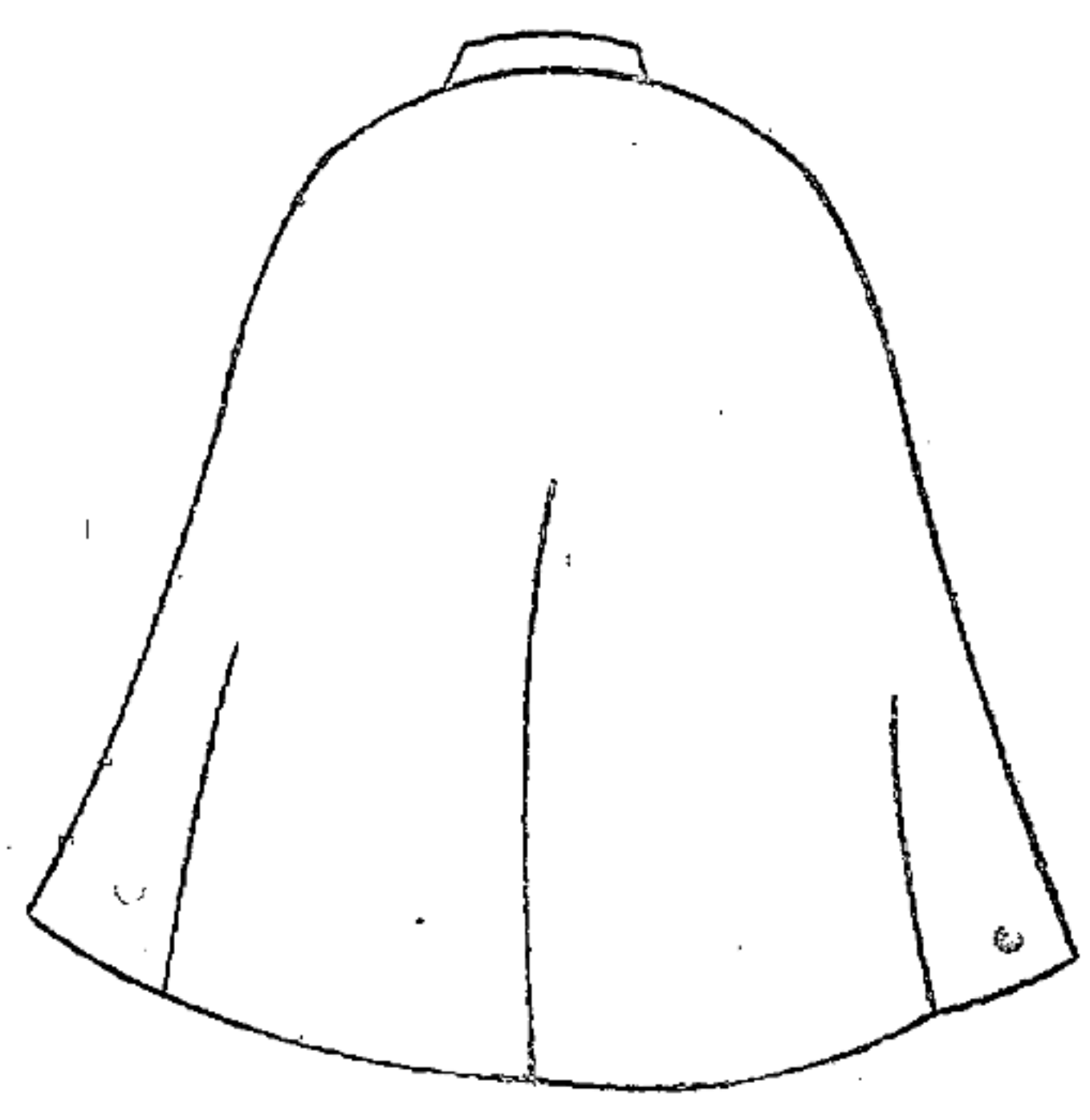
套 外

面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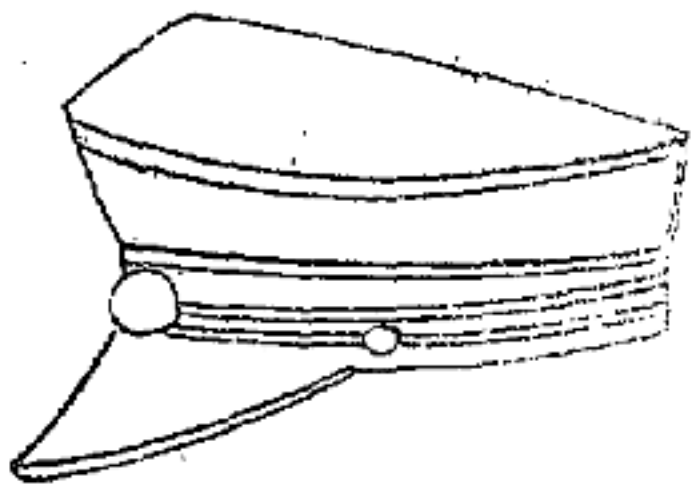
面 後

面 後



傭人制服圖式

帽



帽 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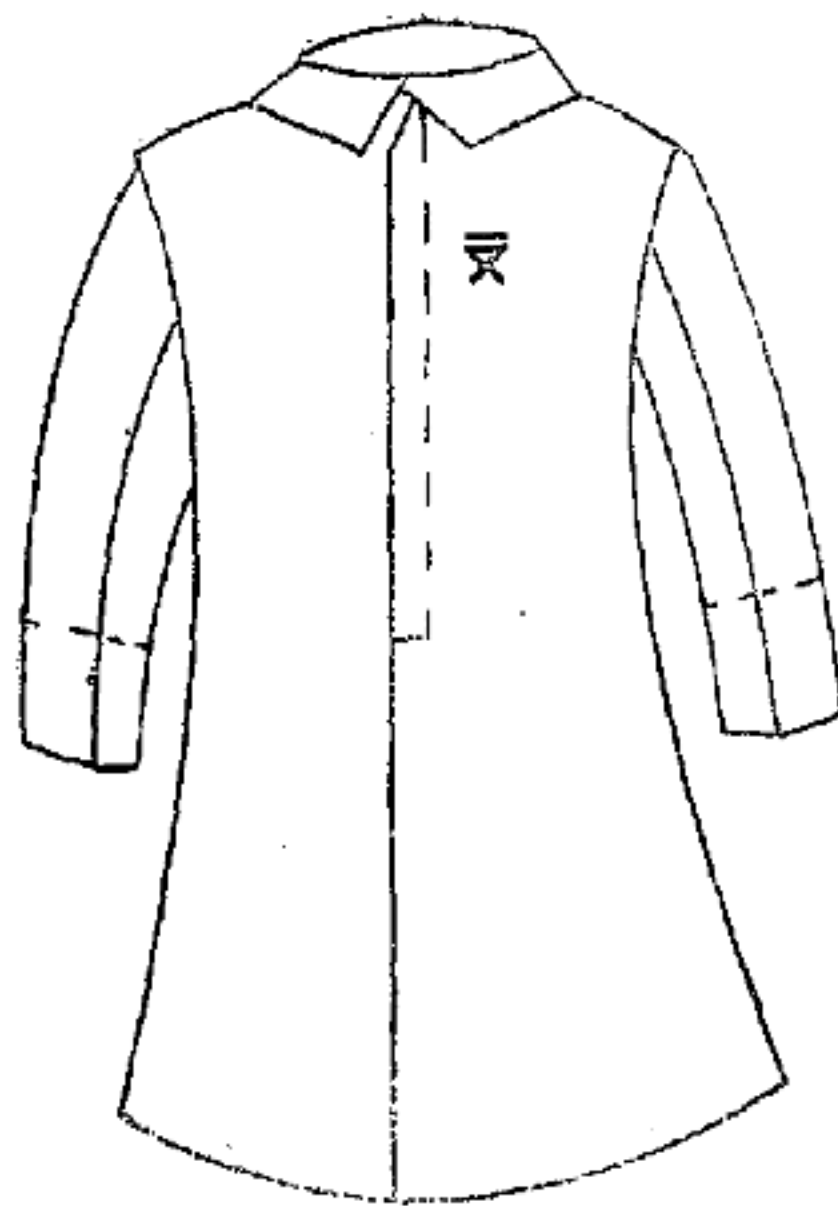


正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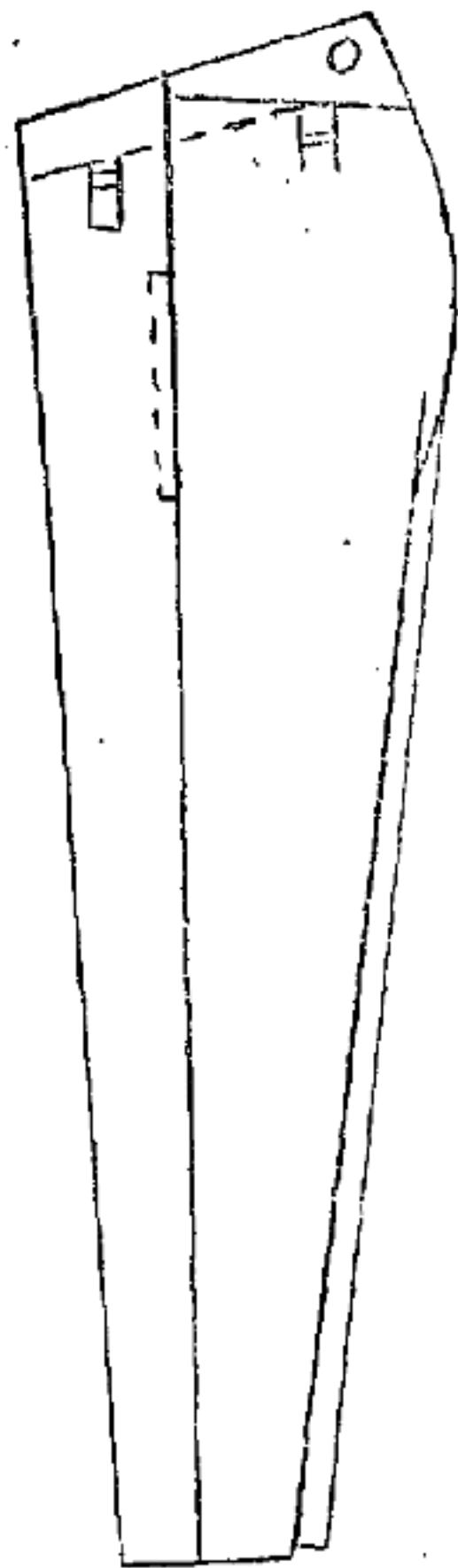


(乙)衣 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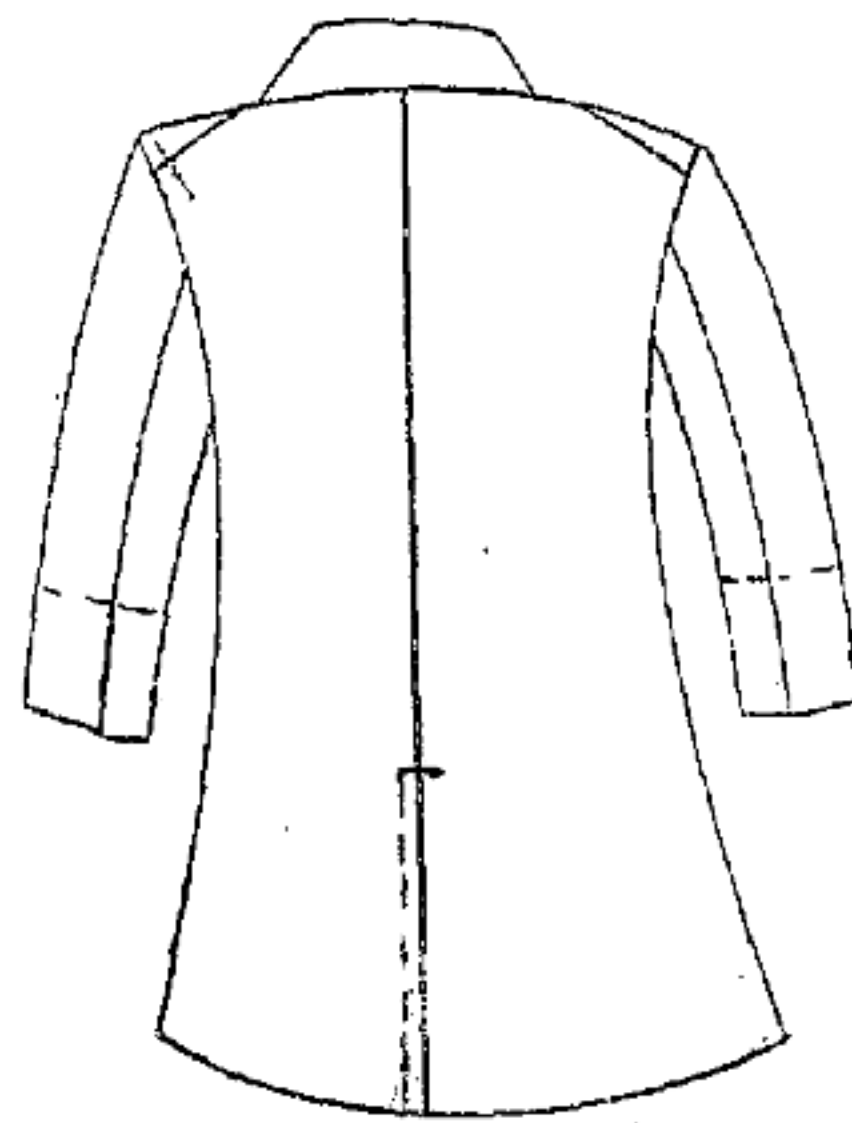
面 前



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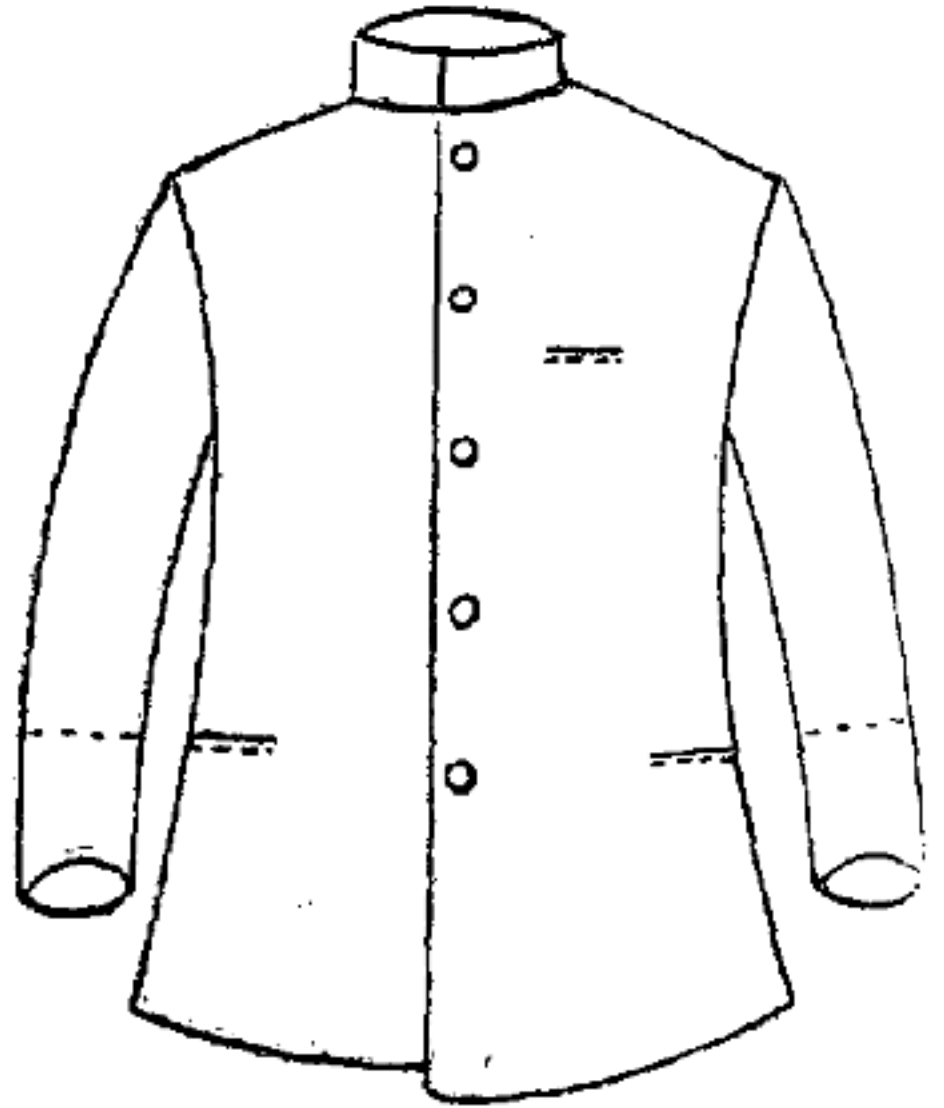


面 後



衣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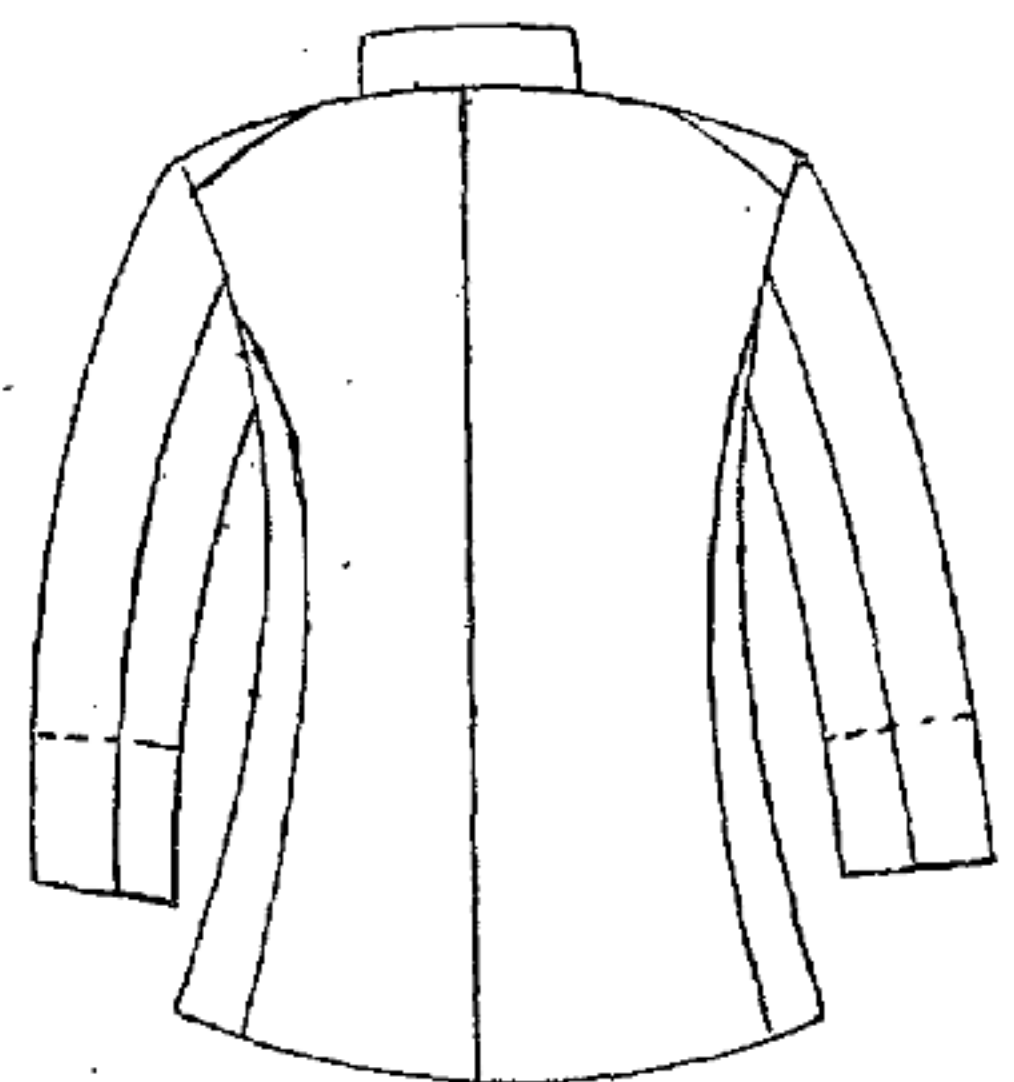
面 前



夏服上衣 尺碼單 (剪裁尺碼以耗為單位) (仕上寸法單位耗)

名 稱	別 特 號	一 號	二 號	三 號	四 號	五 號	六 號
身 長	七五	七八	七〇	六八	六六	六四	六五
背 長	五七	五五	五三	五九	五六	五三	五〇
胸 寬	四三	四九	四六	四三	四〇	三七	三四
胸 圍	一〇六	一〇九	一〇六	一〇三	一〇〇	九七	九四
上 圍	九六	九八	九六	九三	九〇	八七	八四
中 圍	九六	九八	九六	九三	九〇	八七	八四
下 圍	一一九	一二六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領 長	四六	三五	三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領 圍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袖 長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袖 圍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腕 圍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手 圍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面 後



袖 長	袖 圍	袖 口	袖 口 距 領 口	袖 口 距 底 口
五九	三四〇	三〇	八	二六
六四	三四〇	三〇	八	二六
六九	三四〇	三〇	八	二六
五九	三四〇	三〇	八	二六
五〇	三四〇	三〇	八	二六
五二	三四〇	三〇	八	二六
五六	三四〇	三〇	八	二六

表外要部尺碼 (A) 上前襟貼寬約五八耗 (B) 下前襟貼寬約七六耗  
夏服 褲尺碼單 (剪裁尺碼以耗為單位) (仕上寸法單位耗)

名 稱	別 特 號	一 號	二 號	三 號	四 號	五 號	六 號
褲 長	一一〇	一〇三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褲 圍	七三	七五	七七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下 圍	七三	七五	七七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腰 圍	七三	七五	七七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臀 圍	一一八	一二六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腳 圍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帽口	牙邊	三	三	三	三
----	----	---	---	---	---

冬帽尺碼單  
(防寒帽寸法表)  
(剪裁尺碼以耗爲單位)  
(仕上寸法單位耗)

名稱	別特	號大	號中	號小	號
帽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帽內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帽中央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帽後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帽最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帽最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帽通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帽面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帽長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帽長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帽長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帽長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帽長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帽長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表外要部寸法 (A) 連接帶寬 九〇耗 (B) 帽遮中央寬 三〇耗  
(測節布幅)

甲種雨衣  
(斗篷式尺碼單)  
(マント型寸法表)  
(剪裁尺碼以耗爲單位)  
(仕上寸法單位耗)

名稱	別特	號大	號中	號小	號
身長		一七五	一三五	一四五	一〇五
身長		一七五	一三五	一四五	一〇五
身長		一七五	一三五	一四五	一〇五
身長		一七五	一三五	一四五	一〇五
身長		一七五	一三五	一四五	一〇五
身長		一七五	一三五	一四五	一〇五
身長		一七五	一三五	一四五	一〇五
身長		一七五	一三五	一四五	一〇五
身長		一七五	一三五	一四五	一〇五
身長		一七五	一三五	一四五	一〇五

表外要部尺碼  
(寸法) 拖領 (脊骨處) 有領 根  
(肩當) (脊筋ニテ) (襟附ヨリ) 四五五耗

乙種雨衣 (外套式)  
尺碼單 (剪裁尺碼以耗爲單位)  
(寸法表) (仕上寸法單位耗)

名稱	別特	號大	號中	號小	號
身長		一七五	一三五	一四五	一〇五
身長		一七五	一三五	一四五	一〇五
身長		一七五	一三五	一四五	一〇五
身長		一七五	一三五	一四五	一〇五
身長		一七五	一三五	一四五	一〇五
身長		一七五	一三五	一四五	一〇五
身長		一七五	一三五	一四五	一〇五
身長		一七五	一三五	一四五	一〇五
身長		一七五	一三五	一四五	一〇五
身長		一七五	一三五	一四五	一〇五

袖口	長	袖口	長	袖口	長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表外要部之尺碼  
(寸法) 拖領 (於脊骨) 自領 根  
(肩當) (脊筋ニテ) (襟附ヨリ) 四五五耗

備人裏腿尺碼表  
(尺碼以尺爲單位)  
(寸法單位耗)

卷	長	卷	長	卷	長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三寸	三寸	三寸	三寸	三寸	三寸
六尺	六尺	六尺	六尺	六尺	六尺
八分	八分	八分	八分	八分	八分

(第二號表) 服裝出借數及出借期間  
(被服類貸與數及貸與期間)

人員	司機人	監視員	押車員	信差	郵差	力夫	押車差	技工
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夏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冬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制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防寒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正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外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雨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八八號**  
 爲佈告事查自康德四年四月八日適用於外國郵政匯款換算之外國貨幣折合率如左此佈

康德四年四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八八號**  
 康德四年四月八日ヨリ外國郵便爲替金ノ換算ニ適用スベキ外國貨幣換算割合左ノ如シ

康德四年四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中 華 民 國	匯兌 國名互 (爲替名交)	開發 或到 (振出)	△	九三五〇	一〇三六三
	接 到 (到著)				

其他貨幣折合率仍照舊  
 (其他貨幣折合率仍照舊)

## 交通部佈告第八九號

爲佈告事查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左列區間自康德四年四月一日起暫行休止運輸此佈

康德四年四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 交通部佈告第八九號

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左記區間ハ康德四年四月一日ヨリ當分ノ間運輸ヲ休止セリ

康德四年四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計 開	路 線 名	運 輸 休 止 區 間	料 程	備 考
	扶 餘 洮 南	安 廣 洮 南	九 二	因 解 水
	訥 河 布 西	二 克 淺 屯 布 西	三 〇 五	同 上 上
	敦 化 額 穆	官 地 額 穆	九 一	同 鐵 道 開 通
	訥 河 黑 河	訥 河 嫩 江		

## 國都建設局佈告第二號

爲佈告事今本局對一般商民出放左記之國有土地如有希望承領者仰即詳閱國都建設局土地建造物出賣及出租規則並土地買賣契約條項填具報領書前來報領可也此佈

康德四年四月十日

國都建設局長 鄭 禹

## 國都建設局佈告第二號

今回一般民間ニ對シ左記ノ通國有土地ノ賣却ヲ開始ス買受希望者ハ國都建設局土地建造物賣却及貸付規則並土地買賣契約條項熟知ノ上所定ノ申込書ニヨリ土地料ニ申込ムベシ

康德四年四月十日

國都建設局長 鄭 禹

- 一 土地坐落 民康路、吉林大路
- 二 土地種別 商業地域（零賣商店街）
- 三 土地地積 白六六〇平方米突（一九九坪）至九九九二平方米突（三〇〇坪）者計九六號合計面積七二、二八七・七二平方米突（約二一、八六六坪）
- 四 出賣方法 定價指名
- 五 出賣單價 最高 一平方米突一三・六四圓（一坪四五・〇〇圓）  
最低 一平方米突 四・八五圓（一坪一六・〇〇圓）
- 六 繳價期限 自報領之日起十日以內
- 七 開始出賣期 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

- 一 土地ノ所在 民康路、吉林大路
- 二 土地ノ地目 商業地域（小賣商店街）
- 三 土地ノ地積 六六〇坪（一九九坪）乃至九九九二坪（三〇〇坪）ノモノ九六號合計面積七二、二八七・七二坪（約二一、八六六坪）
- 四 賣却方法 定價指名
- 五 賣却單價 最高 坪一三・六四圓（坪四五・〇〇圓）  
最低 坪 四・八五圓（坪一六・〇〇圓）
- 六 代金拂込期間 申込ノ日ヨリ十日以內
- 七 賣却開始期 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

備考

一 今次出放之土地民康路自大同廣場南下橫斷吉林大路與大經路銜接直通南嶺街道、吉林大路自與民康路之交叉點起向東橫斷大經路及城裏大馬路經過南關直達全安橋均爲將來極有希望之商店街

二 本地域之利用計畫完成期限定爲十年較以前之期間從容已極便所設備水洗或掏取各任其便

三 公共施設中之道路係小鋪石之鋪裝現已完成關於上下水道及電燈等設備豫定於本年中完成

備考

一 今回ノ開放土地民康路ハ大同廣場ヨリ南下シ吉林大路ヲ橫斷大經路ニ接續シテ南嶺街道ニ通ズ吉林大路ハ民康路トノ交叉點ヨリ東ニ大經路及城內大馬路ヲ橫斷南關ヲ經テ全安橋ニ通ズル主要街道ニシテ何レモ將來ヲ囑目セラルル商業地域トス

二 本地域ハ特ニ利用計畫完成ハ十箇年ノ猶豫期間アル外便所ノ設備ハ水洗汲取トモ任意トス

三 公共施設中道路ハ小鋪石鋪裝既ニ完成シ上、下水道並ニ電燈設備ハ本年中完成ノ豫定ナリ

### 敘賜及任免指敘

右列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建平縣巡官 楊 萬 華  
建平縣警長 及 川 剛 夫

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三月十七日

敦化縣森林警察隊長 李 永 生  
樺甸縣森林警察隊長 韓 鳳 翔  
樺甸縣森林警察隊長 李 元 會

右列敘勳五位賜景雲章

陸軍步兵少校 勳六位 工 藤 光 江  
陸軍步兵上尉 勳六位 清 野 定 吉  
陸軍步兵中尉 川 本 甫

右列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三月十九日

任民政部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政部屬官 田 中 正 忠

敘勳五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三月十一日

陸軍步兵少校 勳六位 山 浦 平 作

兼任外交部事務官敘薦任二等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特殊警察隊長 若 木 元 次

兼任外交部事務官敘薦任五等

澁平縣警正 伊藤與四郎

兼任外交部事務官敘薦任七等

延吉縣警正 藤井吉次郎

任奉天省公署秘書官敘薦任七等

奉天省公署屬官 原在汝

奉天省公署秘書官  
兼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邵立棟

專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敘薦任七等  
康德四年四月八日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

廣瀨五郎

調任(轉任)水力電氣建設局理事官敘薦任四等

水力電氣建設局理事官

廣瀨五郎

任馬政局理事官敘薦任二等

田中由五郎

任實業部事務官敘薦任五等

錦州省公署事務官

楊白鶴

任錦州省公署理事官敘薦任四等

民政部事務官

坂本泰一

調任(轉任)錦州省公署理事官敘薦任四等

錦州省公署秘書官

鄭向榮

任錦州省公署理事官敘薦任六等

錦州省公署技佐

鍾鏡瑩

任錦州省公署理事官敘薦任七等

浙江省公署技佐

河村武秀

調任(轉任)錦州省公署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營繕用品局技士

益邑義夫

調任(轉任)新京特別市公署技佐敘薦任六等  
康德四年四月九日

給十一級俸

派在民政部地方司辦事(民政部地方司勤務ヲ命ズ)

民政部事務官 田中正忠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交部事務官(兼)

若木元次

同

伊藤與四郎

同

藤井吉次郎

派在外交部通商司辦事(外交部通商司勤務ヲ命ズ)

奉天省公署秘書官

原在汝

給十級俸

派在奉天省公署總務廳辦事(奉天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ズ)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邵立棟

給八級俸

派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奉天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ズ)

水力電氣建設局理事官

廣瀨五郎

給七級俸

派在水力電氣建設局總務處辦事(水力電氣建設局總務處勤務ヲ命ズ)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兼)

廣瀨五郎

派在國務院總務廳主計處辦事(國務院總務廳主計處勤務ヲ命ズ)

馬政局理事官

田中由五郎

給七級俸

實業部事務官

楊白鶴

給四級俸

派在實業部林務司辦事(實業部林務司勤務ヲ命ズ)

錦州省公署理事官

鄭向榮

給十級俸

派在錦州省公署總務廳辦事(錦州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ズ)

錦州省公署理事官

張樹聲

給五級俸

派在錦州省公署民政廳辦事(錦州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ズ)

錦州省公署理事官

坂本泰一

給六級俸

派在錦州省公署民政廳辦事(錦州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ズ)

給十二級俸 錦州省公署理事官 鍾 鏡 瑩  
 派在錦州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錦州省公署實業廳勤務ヲ命ズ)  
 給七級俸 錦州省公署事務官 河 村 武 秀  
 派在錦州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錦州省公署實業廳勤務ヲ命ズ)  
 派在新京特別市公署工務處辦事 (新京特別市公署工務處勤務ヲ命ズ)  
 給八級俸 新京特別市公署技佐 益 邑 義 夫  
 派在新京特別市公署工務處辦事 (新京特別市公署工務處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四月九日

### 彙報

#### ◎官署事項

#### ○科長更動

今次科長更動如左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康德四年四月九日

水力電氣建設局總務處庶務科長	水力電氣建設局理事官	德 田 茂 二
水力電氣建設局總務處土地科長	水力電氣建設局理事官	邱 任 元
馬政局總務科長	馬政局理事官	田 中 由 五 郎
錦州省公署總務廳文書科長	錦州省公署理事官	鄭 向 榮
錦州省公署民政廳財務科長	錦州省公署理事官	坂 本 泰 一
錦州省公署實業廳農務科長	錦州省公署事務官	河 村 武 秀

#### ○官吏出缺

●稅捐局稅佐 周越五、於康德四年一月十日出缺

#### ●警察事項

#### ○印刷物發行許可

雜誌旬報發行之件以本部指令許可如左

(民政部)

名 稱	旬報
發行所	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一二〇號 滿洲國官吏消費組合
印刷所	新京特別市長春大街三〇六號 杉田印刷所
發行人	畢作祿
指令號數	三三一

外交部總務司辦事 外交部屬官 蔡 奇 泉  
 調在外交部政務司辦事 (外交部政務司轉勤ヲ命ズ)  
 康德四年四月六日  
 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緝私官 藤 本 語 一 郎  
 調在山城鎮專賣署辦事 (山城鎮專賣署轉勤ヲ命ズ)  
 康德四年四月二日  
 辭官照准 (依願免官)  
 專賣署緝私官 謝 夢 蘭  
 康德四年二月十九日

### 彙報

#### ◎官署事項

####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康德四年四月九日

水力電氣建設局總務處經理科長	水力電氣建設局理事官	廣 潮 五 郎
水力電氣建設局工務處土木科長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正	後 藤 憲 一
應即開去馬政局代理總務科長	馬政局馬政官(兼)	金 子 嘉 一
(馬政局代理總務科長ヲ解ク)	錦州省公署理事官	張 樹 聲
錦州省公署民政廳行政科長	錦州省公署理事官	鍾 鏡 瑩
錦州省公署實業廳工商科長	錦州省公署理事官	鍾 鏡 瑩

#### ○官吏死去

●稅捐局稅佐 周越五、康德四年一月十日死去

#### ●警察事項

#### ○印刷物發行許可

雜誌旬報發行ノ件本部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許可セリ

(民政部)

名 稱	旬報
發行所	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一二〇號 滿洲國官吏消費組合
印刷所	新京特別市長春大街三〇六號 杉田印刷所
發行人	畢作祿
指令番號	三三一



奉	鞍	承	營	鳳	大	旅	備	考	一	降水量	自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前日午前六時ヨリ當日午前六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東南東	北東	南東	北北東	南南東	南東	快晴
天	山	口	德	連	城	順	備	考	一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氷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一〇	九〇	一〇	九〇	一一	九	快晴
七六二・六	七六二・一	七六〇・〇	七六三・六	七六二・一	七六三・八	七六二・八						三	二	三	三	五	快晴	

◎更正(訂正)

◎第九百號第三一頁(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審決番號四壹七ノ商租權申告人住所「……貳貳號」ハ「……貳號」ノ誤植

◎第九百零一號第五二頁上端第六行「加重竊盜」應作「加重竊盜」係作稿錯誤

◎第九百零二號第九二頁(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置)第七行登記年月日之下(滿日兩文)各應加添「木蘭兼理司法縣公署」係作稿錯誤

◎第九百零三號第一〇〇頁下段彙報「第四十次小賣物價查詢」ハ「第四十次小賣物價查詢」ノ誤植、第一〇二頁「類別及總物指數」應作「類別及總物價指數」係誤排

◎第八百九十一號第四二七頁滿洲觀察日報三月十九日齊齊哈爾天氣「快晴」應作

公 告

◎關於申報商租權之作

商租權如不申報即淪於消滅  
查滿洲國領域內日本人於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所取得之一切土地權利均稱之爲商租權且均須按其內容分別轉換整理爲國內法上之土地權利者也

日本人無論矣即我國人有右項商租權者亦須於法定申報期間之本年九月二十日以前向地籍整理局實行申報倘於該期間內不爲申報時其權利即按法律淪於消滅將來追悔莫及如有申報尚未完畢者務須急速申報爲要

關於詳細逕向地籍整理局、各市縣旗公署、日本領事館、居留民會、協和會方面詢問可也

康德四年四月

地籍整理局

「薄曇」、案倫及綏芬河風之方向「南東」各應作「南西」、哈爾濱氣壓「七六八・五」應作「七六八・三」、赤峯氣溫空欄應作「一」均係作稿錯誤

◎第八百九十二號第四五一頁滿洲觀察日報三月二十日赤峯風之方向「南東」應作「南南東」、三月二十一日錢家店及四平街降水量「四」各應作「一」、同上奉天及營口降水量「一」各應作「一」、第四五二頁三月二十二日案倫氣溫空欄應作「(一)」均係作稿錯誤

◎第九百零六號第一六〇頁上端第二行「(認可事項令命事項等)」應作「(認可事項 命令事項等)」係作稿錯誤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日號外第一九頁下端第七行「西布 哈乙」應作「布西 哈乙」係誤排

公 告

◎商租權ノ申告ニ付

商租權ハ之ヲ申告セザレバ消滅ス  
滿洲國領域內ニ於テ日本人ガ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迄ニ取得シタル一切ノ土地權利ハ總テ之ヲ商租權ト呼ビ其ノ內容ニ應ジ夫々國內法上ノ土地權利ニ轉換整理セラレベキモノナリ

日本人ハ勿論滿洲人ト雖モ右ノ商租權ヲ有スル者ハ法定申告期間タル本年九月二十日迄ニ地籍整理局ニ申告スベク若該期間內ニ申告ナキトキハ其ノ權利ハ法律上消滅シテ如何トモナシ難キニ至ル

未ダ申告未済ノ者ハ至急申告セラルベシ

詳細ハ地籍整理局、各市縣旗公署、日本領事館、居留民會、協和會等ニ就キ承知セラルベシ

康德四年四月

地籍整理局

### ◎產金收買價格

基於產金收買法之產金收買價格茲決定如左  
計開  
產金收買價格每一瓦(克蘭姆)國幣三圓五角零分  
康德四年四月十日

財政部

## 廣告

###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新東京一三三〇)  
(轉題大連五七三三)

- 一 凡訂購政府公報務須按照左記樣式並附本年度訂購費向本局收納官吏先行繳費
- 二 凡利用轉賬解繳款時務於通信欄內詳細記載納入之情形至納入調書一項可即廢止
- 三 凡訂購政府公報在十五日以前者須按一月徵收報費若在十六日以後者須按半月徵收報費
- 四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如擬中止時本月報費不還付之
- 五 凡訂購政府公報如欲停止或減少時自接到通知之次日實行停止或減少
- 六 凡因郵寄障礙等不到時在經過發行日十五日以後要求補發者仍須照章收費但對於遠僻之地予斟酌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國幣

內譯

MY

區分	份數	期間	價目	代價	摘要
政府公報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一定月份	一〇五〇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 年 月 日

地址(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遲誤)

何 應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長殿

### ◎產金買上價格

產金買上法ニ基ク產金買上價格左記ノ通決定ス  
記  
產金買上價格一瓦ニ付 國幣三圓五角  
康德四年四月十日

財政部

## 廣告

###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新東京一三三〇)  
(振替口座大連五七三三)

- 一 政府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記樣式ノ納入調書ニ共ノ年度ニ屬スル購讀料ヲ添ヘ當局收納官吏宛前納スルモノトス
- 二 振替貯金利用ノ場合ハ通信欄ニ納入內譯ヲ記載シ納入調書ヲ要セズ
- 三 購讀ノ開始方十五日以前ノトキハ其ノ購讀料一箇月分トシ十六日以降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 購讀中止ノ場合ハ其ノ月分ノ購讀料ハ返付セズ
- 五 從來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牒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 郵送事故等ノ爲不著ノ場合ニシテ發行日ヨリ十五日經過後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ハ有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國幣

內譯

MY

區分	部數	期間	定價	代價	摘要
政府公報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部月	一〇五〇	

右納付ス

康德 年 月 日

所在地(公報發送ノ必要上可成) 詳細ノコト

何 應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收納官吏殿

### ●情報處所有之影片（フキルム）

一、無聲（サイレント）版	題名	字幕	題名	字幕
建國	新與滿洲國大觀	日文	大典	觀兵式
滿洲	滿洲國大觀	滿文	滿洲	帝國大觀
黎明	黎明之西部滿洲	日滿英文	鄭熙	兩大臣訪日記
承認	承認一年後之滿洲	日滿文	訪日	修聘特派使
滿洲	滿洲國節大連博覽會	滿文	恭迎	秩父宮殿下
燦爛	燦爛之滿洲帝國	滿文	皇	帝巡狩
陸軍	陸軍特別大演習	滿文	大	板廟會
新生	新生之榮光	日滿文	建設	途上之北國線
春風	春風萬里	滿文	哈龍	羅希恩（ハロンヤン）
國都	國都之防空	滿文	自	警
滿洲	滿洲帝國觀艦式	滿文	冬	之鏡泊湖
樂土	樂土新滿洲	滿文	金	洲文廟
過都	過都新滿洲	滿文	特	急亞細亞
北山	北山新廟	滿文	守	護熱河
巴爾	巴爾加草	滿文	農	業滿洲
躍進	躍進國都	日文	模	範鄉之建設
二、有聲（トーキー）版	題名	字幕	題名	字幕
訪日	訪日修聘特派使	字幕	北	鐵讓渡調印
海	海底探訪	英文	新	生之榮光
春	春風萬里	滿文	亞	細亞之先驅
三、十六名	題名	字幕	亞	細亞之先驅
滿洲	滿洲國大觀	英文	大典	奉祝大運動會
吉林	吉林慶祝狀况	滿文	亞	林匹克（オリンピック）大會
孔	孔子祭	滿文	過	新

右開之影片均免費貸借如希望借映者可向公文申請（須明示借用期限）  
右フキルムハ無料ニテ貸與可致ニ付公文（借用期限明示ノコト）ヲ以テ申込マレ度  
康德四年四月

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

### ●情報處最近刊行物紹介

一 省政彙覽奉天省篇日文  
一 滿洲國大系日文第三十三輯司法篇  
本大系ハ康德三年九月一日現在ノ制度ニヨリ、二章ニ分チ、第一章ハ司法部ノ成立、組織、豫算及ビ建國以來ノ司法制度整備工作ヲ記述シ、第二章ニハ法院、檢察廳、縣司法機關、興安省ノ司法機關、監獄、看守所、現行司法法規、民刑事訴訟制度、非訟事件ニ關スル制度、律師ニ關スル制度及公證制度並ニ籍狀制度ヲ記述セルモノナリ、尙附録トシテ法院組織法全文及司法機關一覽表ヲ載ス  
一 滿洲帝國施政ノ實績ト第二期建設計畫ノ展望（日滿文二種）  
本書ハ建國五周年記念トシテ刊行セルモノニシテ、内容ヲ二編ニ分チ、第一編ハ建國宣言及經濟建設綱要ニ基ク施政ノ實績ヲ述ベ、第二編ハ第二期建設計畫ノ全貌ヲ略述セルモノナリ  
右希望ノ向アラバ公文ヲ以テ申込マレ度シ、餘部アルモノハ無料頒送ス  
康德四年四月

###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貨幣發行額	紙幣	準備	保證
自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四五、〇〇九、三八二、〇〇〇	一一四、二一七、四五二、〇〇〇	一五二、三三六、〇八〇、〇〇〇
至康德四年四月三日	二〇、七九一、九三〇、〇〇〇	七、八八一、三七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滿洲中央銀行

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

大同二年六月三日  
康德四年四月十日

府公報 第九百零七號

價目 一分七厘（國內）九厘（國外）各郵費在內

發行所 新 京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 二二二一、二二二二、二二二三、二二二四、二二二五、二二二六、二二二七、二二二八、二二二九、二三〇〇  
發售所 新 京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 二二二一、二二二二、二二二三、二二二四、二二二五、二二二六、二二二七、二二二八、二二二九、二三〇〇  
電話 二二二一、二二二二、二二二三、二二二四、二二二五、二二二六、二二二七、二二二八、二二二九、二三〇〇



大同二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四月十日發行

# 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四月十日  
第九百零七號 星期六(土曜日)

## 訓令二

交通部訓令第二四號

各郵政管理局長  
各郵局所長

爲令遵事茲將郵袋規程制定如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 郵袋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郵袋種類、使用範圍及封緘法
- 第三章 郵袋運用法
  - 第一節 通則
  - 第二節 國內郵袋之辦法
  - 第三節 國外郵袋之辦法
  - 第四節 押車員之辦法
  - 第五節 毀損及汚損郵袋之處理法
  - 第六節 郵袋之寄交法
  - 第七節 局報之使用法
- 附則

### 郵袋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郵袋之種類、使用範圍及運用法除另行規定者外應按本規程所定

第二條 郵袋素以重要爲之辦理而對其出納尤期正確

遺失或毀損郵袋時按其情形有時使賠償損害之全部或一部

交通部訓令第二四號

各郵政管理局長  
各郵局所長

爲令遵事茲將行囊規程左ノ通定ム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 行囊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行囊ノ種類、使用範圍及封緘法
- 第三章 行囊ノ運用法
  - 第一節 通則
  - 第二節 內國行囊ノ取扱方
  - 第三節 外國行囊ノ取扱方
  - 第四節 係員ノ取扱方
  - 第五節 毀損及汚損行囊ノ處理方
  - 第六節 行囊ノ送付方
  - 第七節 局報ノ使用方
- 附則

### 行囊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郵便行囊以下行囊ノ種類、使用範圍及運用法ニ關シテハ別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本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ルベシ

第二條 行囊ハ常ニ重要ナルコトヲ念トシテ取扱ヒ其ノ出納ハ特ニ正確ヲ期スベシ

行囊ヲ亡失又ハ毀損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情狀ニ依リ損害ノ全部又ハ一部ヲ賠償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三條 本規程無明文之事項應按本規程之精神  
第二章 郵袋種類、使用範圍及封緘法  
第四條 郵袋之種類如左其形狀應按附錄第一號圖式

一 國內郵袋

(一) 大郵袋

1 普通郵袋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第四種

2 鎖郵袋

第一種

第二種

3 航空郵袋

第一種

第二種

(二) 小郵袋

紅郵袋

第一種

第二種

二 國外郵袋

(一) 普通郵袋

1 尋常郵袋

2 掛號尋常郵袋

3 航空郵袋

4 包裹郵袋

第一種

第二種

(二) 滿華郵袋

1 尋常郵袋

2 掛號尋常郵袋

3 航空郵袋

4 包裹郵袋

第三條 本規程ニ明文ナキ事項ハ本規程ノ精神ニ依ルベシ  
第二章 行囊ノ種類、使用範圍及封緘法  
第四條 行囊ノ種類ハ左ノ通トシ其ノ形狀ハ附錄第一號圖式ニ依ルベシ

一 國內行囊

(一) 大行囊

1 普通行囊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第四種

2 鏡行囊

第一種

第二種

3 航空行囊

第一種

第二種

(二) 小行囊

赤行囊

第一種

第二種

二 外國行囊

(一) 普通行囊

1 通常行囊

2 書留通常行囊

3 航空行囊

4 小包行囊

第一種

第二種

(二) 滿華行囊

1 通常行囊

2 書留通常行囊

3 航空行囊

4 小包行囊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五條 郵袋使用範圍應按左記

一 國內郵袋

(一) 大郵袋

1 普通郵袋 裝納裝於鎖郵袋、航空郵袋及小郵袋以外之郵件

2 鎖郵袋

裝納市內無集遞局所集遞擔任局所間、特行指定之集遞局所間、鐵路郵政押車員互相間及鐵路郵政押車員與沿路接交局直接送受之郵件

3 航空郵袋

裝納空路郵路接交局互相間發著之航空郵件或經空路郵路接交局運寄寄往一局有封固量數之航空郵件

(二) 小郵袋

紅郵袋 裝納記錄辦理尋常郵件、證券收款郵件及航空郵件

二 國外郵袋

(一) 普通郵袋

1 尋常郵袋 裝納尋常郵件

2 掛號尋常郵袋 裝納掛號尋常郵件

3 航空郵袋 裝納航空郵件

4 包裹郵袋 裝納包裹郵件

(二) 滿華郵袋

1 尋常郵袋 裝納尋常郵件

2 掛號尋常郵袋 裝納掛號尋常郵件

3 航空郵袋 裝納航空郵件

4 包裹郵袋 裝納包裹郵件

第六條 郵袋之封緘以封緘紙、封鉛或鎖其方法應按附錄第二號圖式但依封緘紙封緘者以裝納國內郵件之郵袋為限

第三章 郵袋運用法

第一節 通則

第七條 爲郵袋運用起見設左之主管局

特別主管局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五條 行囊ノ使用範圍ハ左記ニ依ルベシ

一 內國行囊

(一) 大行囊

1 普通行囊 錠行囊、航空行囊及小行囊ニ納ムル以外ノ郵便物ヲ納ム

2 錠行囊

市內無集配局所集配受持局間、特ニ指定シタル集配局所間、鐵路郵便係員互相間及鐵路郵便係員ト沿道受渡局間ニ直接送受スル郵便物ヲ納ム

3 航空行囊

空路郵路受渡局互相間ニ發著スル航空郵便物又ハ空路郵路受渡局ヲ經テ運送スル一局宛締切數量アル航空郵便物ヲ納ム

(二) 小行囊

赤行囊 記錄取扱通常郵便物、證券集金郵便物及航空郵便物ヲ納ム

二 外國行囊

(一) 普通行囊

1 通常行囊 通常郵便物ヲ納ム

2 書留通常行囊 書留通常郵便物ヲ納ム

3 航空行囊 航空郵便物ヲ納ム

4 小包行囊 小包郵便物ヲ納ム

(二) 滿華行囊

1 通常行囊 通常郵便物ヲ納ム

2 書留通常行囊 書留通常郵便物ヲ納ム

3 航空行囊 航空郵便物ヲ納ム

4 小包行囊 小包郵便物ヲ納ム

第六條 行囊ノ封緘ハ封印紙、封鉛又ハ錠ヲ以テシ其ノ方法ハ附錄第二號圖式ニ依ルベシ但シ封印紙ニ依ル封緘ハ內國郵便物ヲ納メタル行囊ニ限ル

第三章 行囊ノ運用法

第一節 通則

第七條 行囊運用ノ爲左ノ主管局ヲ設ク

特別主管局

國內郵袋主管局  
國外郵袋主管局

前項主管局及特別主管局之擔任主管局另行規定國內郵袋主管局應由郵政管理局長定之

第八條 特別主管局保管新製郵袋及由區內之國內郵袋主管局所寄交之郵袋依郵務司之指定或其他主管局之要求應為之補給

特行指定之特別主管局除前項外應辦理關於郵袋之修理、清淨及廢棄之事務

第九條 國內郵袋主管局對於國內郵袋應掌管左列事項

- 一 應隨郵袋出納狀況須指定擔任局所互相間之郵袋送受法
- 二 應適當補給擔任局所之不足郵袋
- 三 應收回擔任局所之過超郵袋
- 四 應修補郵袋之輕微毀損

第十條 國外郵袋主管局對於國外郵袋應掌管左列事項

- 一 應出納自局所屬郵袋及國外所屬郵袋
- 二 應修補郵袋之輕微毀損

第十一條 特別主管局於每日正午調查郵袋數繕成郵袋調查簿及郵袋出納日報附錄  
號日報應以最近便向郵務司、該管郵政管理局各呈交一份

第十二條 郵政管理局按前條及第二十一條之日報並國外郵袋出納月報應監查區內各局所之郵袋運轉狀況

第十三條 郵務司按由特別主管局所呈交之日報指定其互相間之郵袋送受法

第十四條 郵政管理局及特別主管局將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日報並國外郵袋出納月報應按呈交局所別編訂之

第二節 國內郵袋之辦法

第十五條 國內郵袋主管局及一般局所以上午最終便完畢之時刻所常備之郵袋數稱為郵袋常備數

於前項之時刻超過郵袋常備數之郵袋稱為過超郵袋

第十六條 郵袋常備數按該局所每日郵袋出納狀況應由郵政管理局長定之

第十七條 過超郵袋於郵寄代辦所及信櫃者向該管郵局於無集遞郵局所者向集遞撥

內國行囊主管局  
外國行囊主管局

前項ノ主管局及特別主管局ノ受持主管局ハ別ニ之ヲ定ム内國行囊主管局ノ受持局所ハ郵政管理局長之ヲ定ムベシ

第八條 特別主管局ハ新製行囊及區内ノ内國行囊主管局ヨリ送付ヲ受ケタル行囊ヲ保管シ置キ郵務司ノ指定又ハ他ノ主管局ノ要求ニ依リ之ガ補給ヲ爲スベシ

特ニ指定シタル特別主管局ハ前項ノ外行囊ノ修理、清淨及棄却ニ關スル事務ヲ取扱フベシ

第九條 内國行囊主管局ハ内國行囊ニ付左ノ事項ヲ掌理スベシ

- 一 行囊出納ノ狀況ニ應ジ受持局所相互間ノ行囊送受方ヲ指定スルコト
- 二 受持局所ノ不足行囊ヲ適當ニ補給スルコト
- 三 受持局所ノ過超行囊ヲ回收スルコト
- 四 行囊ノ輕微ナル毀損ヲ修補スルコト

第十條 外國行囊主管局ハ外國行囊ニ付左ノ事項ヲ掌理スベシ

- 一 自局所屬行囊及外國所屬行囊ヲ出納スルコト
- 二 行囊ノ輕微ナル毀損ヲ修補スルコト

第十一條 特別主管局ハ每日正午現在ニヨリ行囊數ヲ調査シ行囊調查簿及行囊出納日報附錄ヲ調製シ日報ハ最近便ヲ以テ一通ハ郵務司ニ一通ハ所轄郵政管理局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二條 郵政管理局長ハ前條及第二十一條ノ日報並外國行囊出納月報ニ依リ區内各局所ノ行囊運轉狀況ヲ監查スベシ

第十三條 郵務司ニ於テハ特別主管局ヨリ提出シタル日報ニ依リ其ノ相互間ノ行囊送受方ヲ指定ス

第十四條 郵政管理局及特別主管局ニ於テハ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ノ日報並外國行囊出納月報ハ提出局所別ニ編綴シ置クベシ

第二節 内國行囊ノ取扱方

第十五條 内國行囊主管局及一般局所ニ於テ午前中ノ最終便ヲ終リタル時刻ニ常備スベキ行囊數ヲ行囊常備數ト稱ス

前項ノ時刻ニ於テ行囊常備數ヨリ超過シタル行囊ハ之ヲ過超行囊ト稱ス

第十六條 行囊常備數ハ當該局所ニ於ケル毎日ノ行囊出納狀況ニ依リ郵政管理局長之ヲ定ムベシ

第十七條 過超行囊ハ郵寄代辦所及信櫃ニ在リテハ所轄郵局ニ無集配郵局所ニ歸

28

任郵局於集遞郵局者向該管國內郵袋主管局於國內郵袋主管局者向該管特別主管局應從速寄交之

郵袋不足時之要求順序亦同前項但過超郵袋受向他處寄交之指定或於一兩日內估計確能使用者時得不為寄交

第十八條 當國內郵袋主管局向其他主管局或自局擔任局所補給郵袋時自局保管郵袋不足或因其補給而生不足或有不足之處時得對該管特別主管局請求向該各所要局所直接寄交

第十九條 郵袋運用上特有必要時郵政管理局長應隨郵袋出納狀況得指定國內郵袋主管局互相間或郵局互相間之郵袋送受法

第二十條 一般局所及國內郵袋主管局於每日上午最終便完畢時刻調查郵袋數續製郵袋調查簿及郵袋出納日報附錄日應以最近便呈交該管主管局第四號

第二十一條 國內郵袋主管局及特別主管局依前條將由區內各局所呈交之日報妥作調查後將每月份按呈交局所別總括應於翌月十日以前呈交該管郵政管理局

第二十二條 對於郵袋之出納略同或依運寄便認爲無須每日呈交日報之局所該管郵政管理局長得妥爲指定其調查日期

第三節 國外郵袋之辦法

第二十三條 國外郵袋於每寄發登記於國外郵袋調查簿附錄受其返還時應與之對照監查出納第五號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郵袋雖經過左列期間尙未見返還者應繕製郵袋調查報告附錄經由該管郵政管理局報告郵務司第六號

- 日本國 九十日間
- 中華民國 九十日間
- 其他外國 一百八十日間

第二十五條 由國外返還之郵袋非係自局所屬者應立即寄交該郵袋所屬局

第二十六條 接到依第二十四條報告時郵務司應立即爲調查該郵袋之手續

前項郵袋認爲遺失時應將其旨通知該郵袋所屬局及擔任特別主管局

リテハ集配受持郵局ニ集配郵局ニ在リテハ所轄內國行發主管局ニ內國行發主管局ニ在リテハ所轄特別主管局ニ遲滯ナク之ヲ送付スベシ

行發不足ノ場合ニ於ケル要求順序亦前項ニ同シ但シ過超行發ハ他ニ送付ノ指定ヲ受ケ又ハ一兩日中ニ使用ノ見込確實ナルトキハ之ヲ送付ヲ爲サザ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內國行發主管局ニ於テ他主管局又ハ自局受持局所ニ行發ヲ補給スルニ當リ自局保管行發不足ナルカ又ハ其ノ補給ヲ爲スニ因リ不足ヲ生ジ若ハ其ノ惧アルトキハ所轄特別主管局ニ對シ當該所屬局所ニ直接送付ノ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行發運用上特有必要アル場合ハ郵政管理局長ハ行發出納ノ狀況ニ應ジ內國行發主管局互相間又ハ郵局互相間ノ行發送受方ヲ指定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一般局所及內國行發主管局ニ於テハ每日午前中ノ最終便ヲ終リタル時刻ニ於テ行發數ヲ調查シ行發調查簿及行發出納日報附錄ヲ調製シ日報ハ最近便ヲ以テ所轄主管局ニ提出スベシ第四號

第二十一條 內國行發主管局及特別主管局ハ前條ニ依リ區內各局所ヨリ提出シタル日報ヲ相當調査シタル上毎月分ヲ提出局所別ニ取纏メ翌月十日迄ニ所轄郵政管理局ニ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行發ノ出納略同一ナルカ又ハ遞送便ノ狀況ニ依リ日報ヲ毎日提出スル必要ナシト認ムル局所ニ對シテハ所轄郵政管理局長適宜其ノ調査期日ヲ指定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節 外國行發ノ取扱方

第二十三條 外國行發ハ差立ノ都度差立外國行發調查簿附錄ニ登記シ置キ其ノ返送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ト對照シ出納ヲ監查スベシ第五號

第二十四條 前條ノ行發ニシテ左ノ期間ヲ過グルモ猶返送シ來ラザルモノハ行發調查報告附錄ヲ調製シ所轄郵政管理局ヲ經由シ郵務司ニ報告スベシ第六號

- 日本國 九十日間
- 中華民國 九十日間
- 其ノ他ノ國 百八十日間

第二十五條 外國ヨリ返送シ來リタル行發ニシテ自局所屬ニ非ザルモノハ直ニ之ヲ當該行發所屬局ニ送付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ニ依ル報告アリタルトキハ郵務司ニ於テ直ニ當該行發調査ノ手續ヲ爲ス

前項行發ニシテ亡失ト認定シタルトキハ當該行發所屬局及受持特別主管局ニ其ノ旨通知ス

第二十七條 特別主管局及國外郵袋主管局接到依前條第二項遺失郵袋之通知時應由郵袋原簿將之塗抹

第二十八條 外國所屬郵袋於每寄到及退還應登記於國外郵袋調查簿附錄第七號 監查其出納

第二十九條 前條之寄到郵袋應就其空袋連同標牌一併退還該郵袋寄發交換局

第三十條 國外郵袋主管局按寄發國外郵袋調查簿及寄到國外郵袋調查簿繕製國外郵袋出納月報附錄第八號 應於翌月十日以前呈交郵務司、該管郵政管理局及特別主管局

第三十一條 國外郵袋主管局郵袋不足時應向該管特別主管局要求

第三十二條 特別主管局及國外郵袋主管局應備國外郵袋原簿附錄第九號

第四節 押車員之辦法

第三十三條 鐵路郵政押車員以下稱爲所用之郵袋應使其押車員辦理便始點地之接交局交寄之

第三十四條 押車員辦理便有殘餘郵袋時應由該便最後之押車員寄交終點地之接交局

第三十五條 前二條之接交局、郵袋數及受授方法等應由該管郵政管理局長定之

第五節 毀損及汚損郵袋之處理法

第三十六條 毀損或汚損之郵袋應按左列各號辦理

- 一 一般局所應按過超郵袋寄交之例向國內郵袋主管局寄交之
- 二 國內郵袋主管局及國外郵袋主管局於自局能修理者爲相當修理其他應直接寄往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特別主管局

第三十七條 接到依前條郵袋之特別主管局應按左列各號處理之

- 一 需要修理及清淨之郵袋應填寫於修理清淨郵袋收支簿附錄第十號 後適當處理之
- 二 前號之郵袋其處理完畢者於收支簿填寫後國外郵袋向各所屬局其他郵袋應作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二十七條 特別主管局及外國行囊主管局ニ於テ前條第二項ニ依ル行囊亡失ノ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行囊原簿ヨリ之ヲ抹消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外國所屬行囊ハ到着及返送ノ都度到着外國行囊調查簿附錄第七號ニ登記シ其ノ出納ヲ監查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前條ノ到着行囊ハ空虛ノ儘標札等ト共ニ當該行囊差立交換局ニ返送スベシ

第三十條 外國行囊主管局ニ於テハ差立外國行囊調查簿及到着外國行囊調查簿ニ依リ外國行囊出納月報附錄第八號ヲ調製シ翌月十日迄ニ郵務司、所轄郵政管理局及特別主管局ニ提出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外國行囊主管局ニ於テ行囊不足ノ場合ハ所轄特別主管局ニ要求スベシ

第三十二條 特別主管局及外國行囊主管局ハ外國行囊原簿附錄第九號ヲ備付クベシ

第四節 係員ノ取扱方

第三十三條 鐵道郵便係員以下稱爲トノ使用スベキ行囊ハ其ノ係員扱便ノ始點地ノ受渡局ヲシテ差出サシムベシ

第三十四條 係員扱便ニ於テ殘行囊ヲ生ジタル場合其ノ便ノ最終ノ係員ヨリ終點地ノ受渡局ニ送付スベシ

第三十五條 前二條ノ受渡局、行囊數及受授方法等ハ所轄郵政管理局長之ヲ定ムベシ

第五節 毀損及汚損行囊ノ處理方

第三十六條 毀損又ハ汚損シタル行囊ハ左ノ各號ニ依リ取扱フベシ

- 一 一般局所ニ於テハ過超行囊送付ノ例ニ依リ國內行囊主管局宛送付スベシ
- 二 國內行囊主管局及外國行囊主管局ニ於テハ自局ニ於テ修理シ得ベキモノハ相當修理シ其ノ他ノモノハ第八條第二項ニ定ムル特別主管局宛直接送付スベシ

第三十七條 前條ニ依リ行囊ノ送付ヲ受ケタル特別主管局ニ於テハ左ノ各號ニ依リ處理スベシ

- 一 修理及清淨ヲ要スル行囊ハ修理清淨行囊受拂簿附錄第十號ニ記入ノ上相當處理スベシ
- 二 前號ノ行囊ニシテ處理済ノモノハ受拂簿ニ記入ノ上外國行囊ハ各所屬局ヘ

爲自局保管郵袋處理之

三 認爲不堪再用者應作爲廢棄郵袋處理備爲修理郵袋之材料但國外郵袋應向郵務司該郵袋所屬局及管轄同所屬局之特別主管局通知廢棄郵袋之種類及記號號碼

第三十八條 特別主管局及國外郵袋主管局接到前條第三號但書之通知時應按第二十七條之例處理之

第六節 郵袋之寄交法

第三十九條 寄交郵袋時按完整郵袋、毀損郵袋或污損郵袋之區別大郵袋及國外郵袋按每箇再小郵袋計合其相當數慎重摺疊後應捆爲適宜之箇數

於前項之毀損或污損記票應朱書「毀」字

第四十條 郵袋除按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寄交者外應作爲免費包裹郵件寄交之

第四十一條 於主管局互相間寄交郵袋時應製郵袋寄交帳及同寄交證附第十一號錄寄交證裝於外部郵袋於有發單兜者其發單兜記票應朱書「寄交證在內」字樣

第七節 局報之使用法

第四十二條 郵袋之請求務以日報或文書以特需緊急者爲限得依電報

第四十三條 依電報者應冠記郵袋之簡碼(コ)使用左列之簡碼

簡碼

- 一 郵袋 コ
- 二 國內郵袋 ナコ
- 三 普通郵袋 フ
- 四 尋常郵袋 ツ
- 五 掛號尋常郵袋 カ
- 六 紅郵袋 ア
- 七 航空郵袋 ク

其ノ他ノ行囊ハ自局ノ保管行囊トシテ處理スベシ

三 再ビ使用ニ堪エズト認ムルモノハ棄却行囊トシテ處理シ行囊修理ノ材料トスベシ但シ外國行囊ハ郵務司、當該行囊所屬局及同所屬局ヲ所轄スル特別主管局ニ對シ棄却行囊ノ種類及記號番號ヲ通知スベシ

第三十八條 特別主管局及外國行囊主管局ニ於テ前條第三號但書ノ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二十七條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ベシ

第六節 行囊ノ送付方

第三十九條 行囊ヲ送付スル場合ハ完全行囊ト毀損行囊又ハ汚損行囊トハ之ヲ區別シ大行囊及外國行囊ハ一箇毎ニ又小行囊ハ相當數量ヲ合セ鄭重ニ折疊ミタル上適宜ノ箇數ヲ縮括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毀損又ハ汚損行囊ノ記票ニハ「毀」ト朱記スベシ

第四十條 行囊ハ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ニ依リ送付スルモノノ外無料小包郵便物トシテ之ヲ送付スベシ

第四十一條 主管局相互間ニ於テ行囊ヲ送付スル場合ハ行囊送付帳及同送付證附第十一號錄ヲ調製シ送付證ハ外部ノ行囊リテハ其ノ送狀入ニ納メ記票ニ「送付證在中」ト朱記スベシ

第七節 局報ノ使用方

第四十二條 行囊ノ請求ハナルベク日報又ハ文書ヲ以テシ特ニ急ヲ要スル場合ニ限り電報ニ依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三條 電報ニ依ル場合ハ郵便行囊ノ略符號(コ)ヲ冠記シ左ノ略符號ヲ使用スベシ

略符號

- 一 郵便行囊 コ
- 二 內國行囊 ナコ
- 三 普通行囊 フ
- 四 通常行囊 ツ
- 五 書留通常行囊 カ
- 六 赤行囊 ア
- 七 航空行囊 ク

八 包裹郵袋

九 鎖郵袋

一〇 國外郵袋（除滿華郵袋）

一一 滿華郵袋

一二 空郵袋

一三 第一種

一四 第二種

一五 第三種

一六 第四種

一七 郵袋常備數

一八 郵袋出納日報

一九 郵袋寄交證

二〇 國外郵袋出納月報

二一 過超郵袋

二二 須轉寄

二三 已轉寄

二四 須發送

二五 殘餘郵袋

二六 不足郵袋

二七 毀損郵袋或汚損郵袋

例文 須向錦縣郵局轉寄普通郵袋第一種一〇〇箇紅郵袋第二種五〇箇

電文

コ、ファイ一〇〇アロ五〇キンケン、コレ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令自康德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與本令抵觸從前之規定自本令施行日起廢止

第四十五條 從前鑄製之郵袋及單式暫得使用

第四十六條 寄向日本國之郵袋暫得使用國內郵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八 小包行囊

九 鏡行囊

一〇 外國行囊（滿華行囊ヲ除ク）

一一 滿華行囊

一二 空行囊

一三 第一種

一四 第二種

一五 第三種

一六 第四種

一七 行囊常備數

一八 行囊出納日報

一九 行囊送付證

二〇 外國行囊出納月報

二一 過超行囊

二二 廻送アレ

二三 廻送セリ

二四 發送アレ

二五 殘行囊

二六 不足行囊

二七 毀損行囊又ハ汚損行囊

文列 普通行囊第一種一〇〇箇赤行囊第二種五〇箇錦縣郵局へ廻送アレ

譯文

コ、ファイ一〇〇アロ五〇キンケン、コレ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令ハ康德四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ニ抵觸スル從前ノ規定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廢止ス

第四十五條 從前調製ニ係ル行囊及式紙等ハ當分ノ内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六條 日本國ニ差立ツル行囊ハ當分ノ内内國行囊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附錄第一號

普通郵袋

地質 白色帆布

造法	尺寸
第一種(A)縱一三二樞	橫八六樞
第二種(B)縱一〇六樞	橫六六樞
第三種(C)縱七六樞	橫五〇樞
第四種(D)縱五〇樞	橫三八樞

- (1) No. 下填寫如A、B之郵袋種別其次填寫表示總製年度數字如左列之號數  
No. A3-1500 (例三年度之五〇〇號)
- (2) 發單宛訂於郵袋背面內側中央尺寸爲同樣尺寸縱一二樞橫八樞
- (3) 郵袋上邊縫入一小繩心
- (4) 袋口繩直徑〇、六樞將紅白綿線擦兩端用綿線綁結以膠類黏固  
繩長第一種爲一〇〇樞第二種及第三種爲七五樞第四種爲五〇樞
- (5) 繩孔訂四處
- (6) 限於第一種於上下部訂一條搬運用繩
- (7) 第一種及第二種爲雙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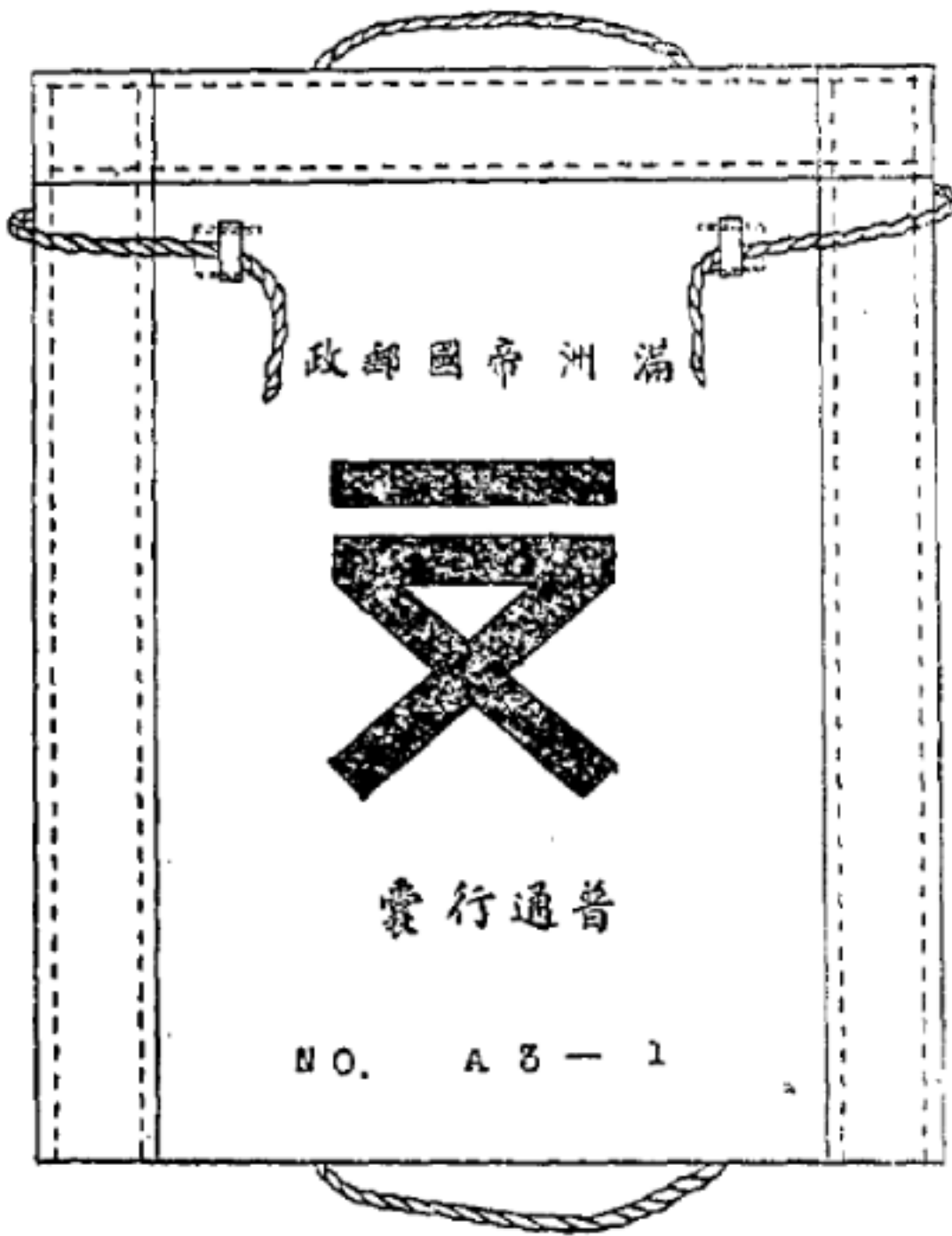
附錄第一號

普通行囊

地質 白色帆布

造法	尺寸
第一種(A)縱一三二樞	橫八六樞
第二種(B)縱一〇六樞	橫六六樞
第三種(C)縱七六樞	橫五〇樞
第四種(D)縱五〇樞	橫三八樞

- (イ) No. 下次ニA、Bノ如ク行囊ノ種別ヲ記入シ其ノ次ニ調製年度ノ數字ヲ表示シ左ノ如ク號數ヲ記入ス  
No. A3-1500 (例三年度ノ五〇〇番)  
袋狀入ハ行囊ノ裏面內側中央ニ取附ケ寸法ハ同寸トシ縱一二樞橫八樞トス
- (ロ) 行囊ノ上縁ニハ小繩心一條ヲ縫込ム
- (ハ) 口紐ハ繩〇、六樞ノ紅白綿線擦合セ紐ノ兩端ヲ綿線ニテ括リ膠ノ類ヲ以テ固結ス
- (ニ) 長サハ第一種一〇〇樞第二種及第三種七五樞第四種五〇樞トス  
紐留革ヲ四ヶ所取附ク
- (ホ) 第一種ニ限り上部及下部ニ運搬用紐一條ヲ取附ク
- (ト) 第一種及第二種ノ底廻リハ二重トス



鎖郵袋

地質

白色帆布

尺寸

造法

- 第一種(A) 縱一〇六浬 橫六六浬
- 第二種(B) 縱 八〇浬 橫五五浬
- (1) 與普通郵袋(1)(2)同
- (2) 第一種爲雙底

錠行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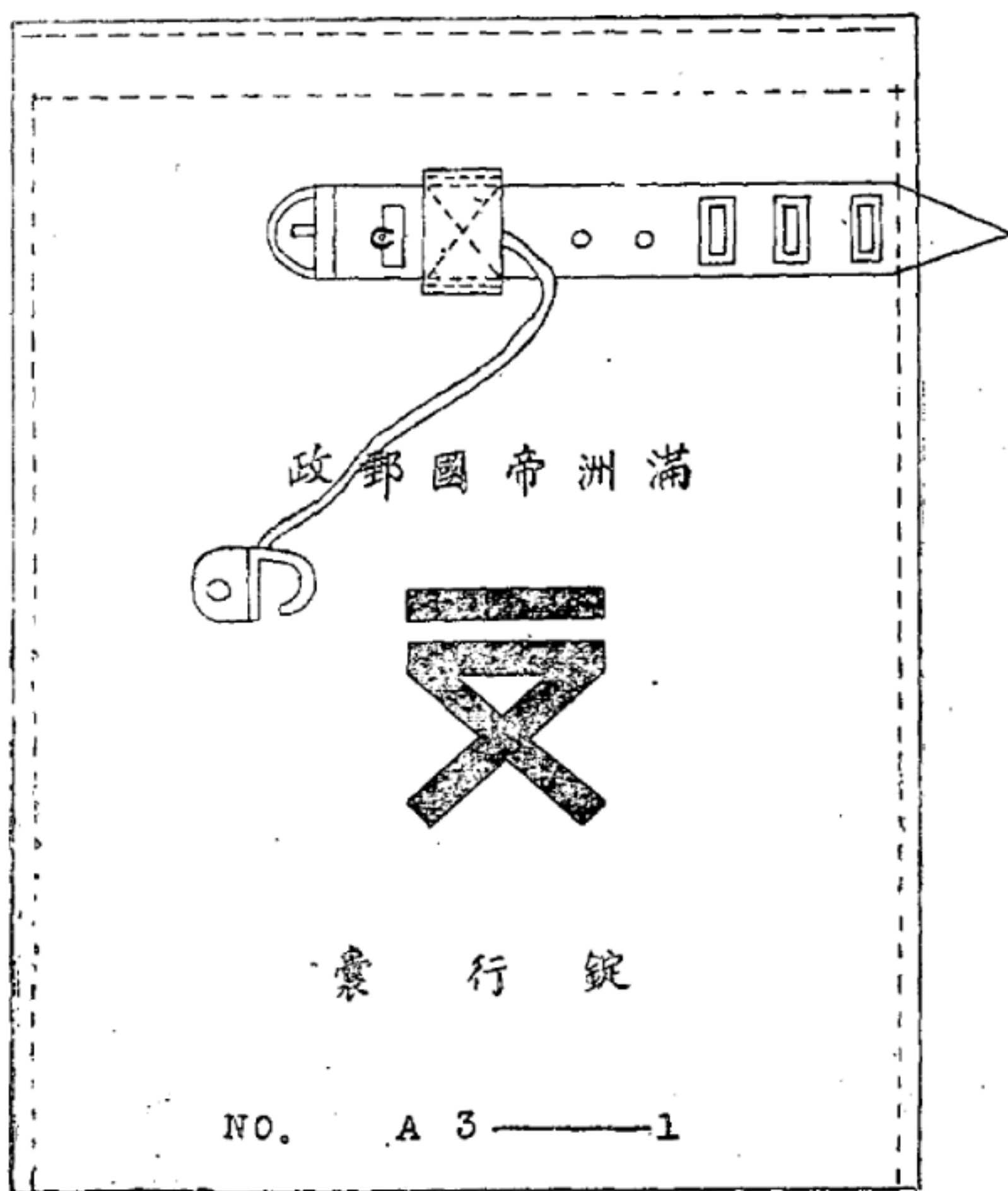
地質

白色綿布

寸法

仕樣

- 第一種(A) 縱一〇六浬 橫六六浬
- 第二種(B) 縱 八〇浬 橫五五浬
- (イ) 普通行囊(イ)(ロ)同ジ
- (ロ) 第一種ノ底廻リハ二重トス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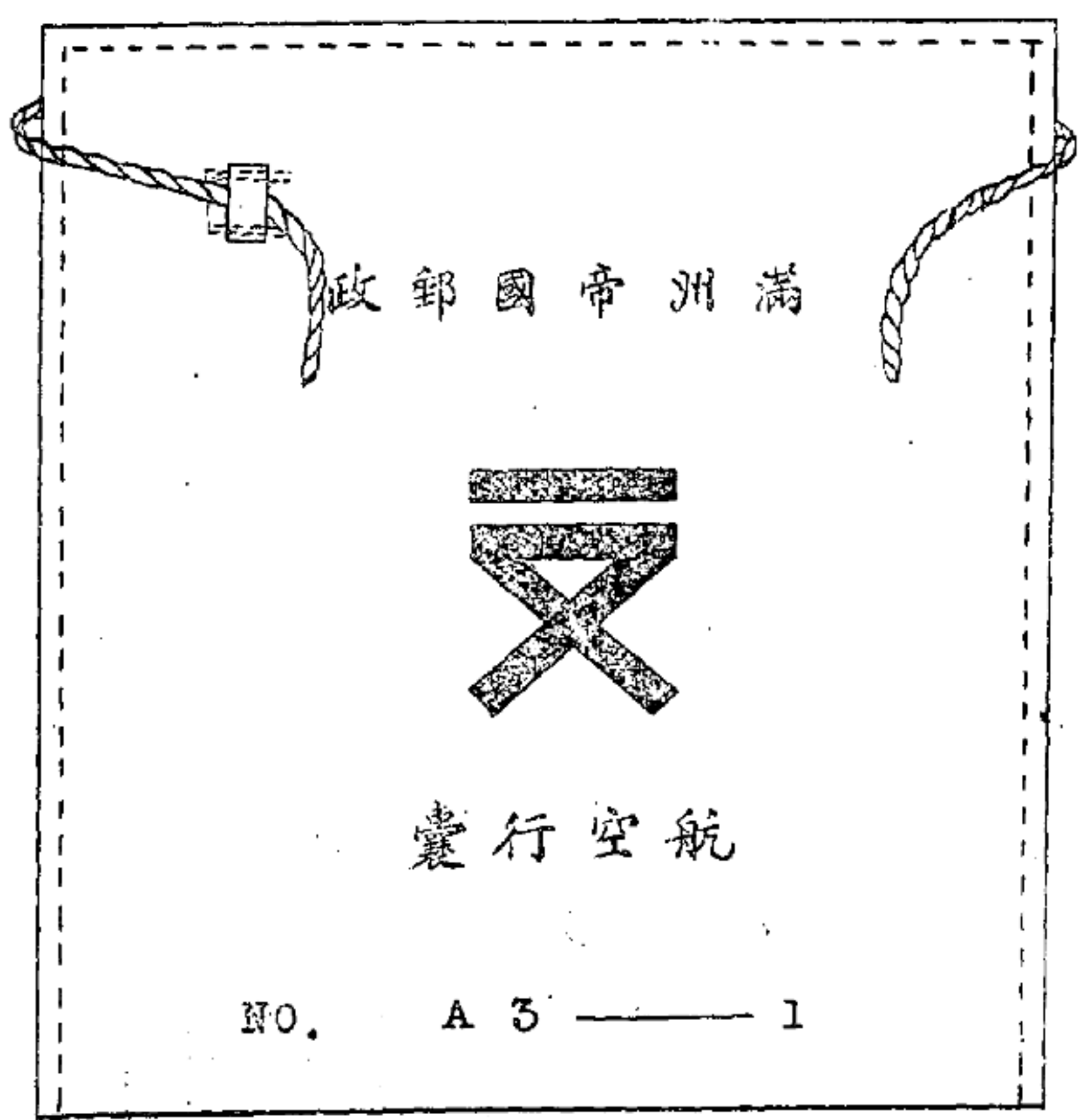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航空郵袋

- 地質 白色帆布
- 尺寸 第一種(A) 縱七六寸 橫五〇寸  
 第二種(B) 縱五八寸 橫三〇寸
- 造法 (1) 與普通郵袋(1)(2)(3)(4)同但袋口繩爲五五繩  
 (2) 繩孔訂兩處  
 (3) 將青色橫線表示於中央正背面

航空行囊

- 地質 白色綿布
- 尺寸 第一種(A) 縱七六寸 橫五〇寸  
 第二種(B) 縱五八寸 橫三〇寸
- 仕樣 (イ) 普通行囊 (イ)(ロ)(ハ)(ニ) 同ジ但シ口紐ハ各五五繩トス  
 (ハ)(ロ) 紐留革ヲ二ヶ所取附ク  
 (イ) 青色橫線ヲ中央表裏ニ表示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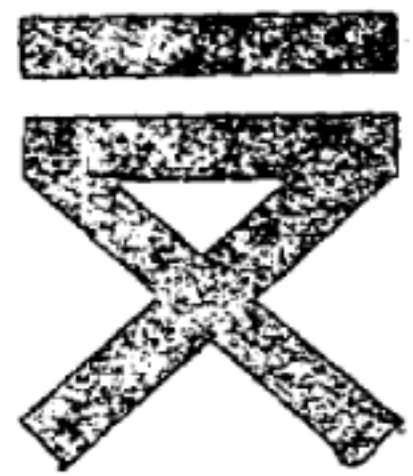


26

紅郵袋

地質	紅色帆布
尺寸	第一種(A) 縱五五種 橫三〇種 第二種(B) 縱四〇種 橫二五種
造法	與普通郵袋(1)(2)同

滿洲帝國郵政



書留行囊

NO. A 3. — 1

赤行囊

地質	赤色綿布
寸法	第一種(A) 縱五五種 橫三〇種 第二種(B) 縱四〇種 橫二五種
仕樣	普通行囊(イ)(ハ)ト同シ

第三種郵袋可

滿華郵袋

尋常郵袋

地質 白色帆布

尺寸 縱一四寸 橫七寸

造法

- (1) 與普通郵袋(1)(2)(3)(4)同但袋口繩為七五繩
- (2) 同名為交換局名
- (3) 為變底

滿華行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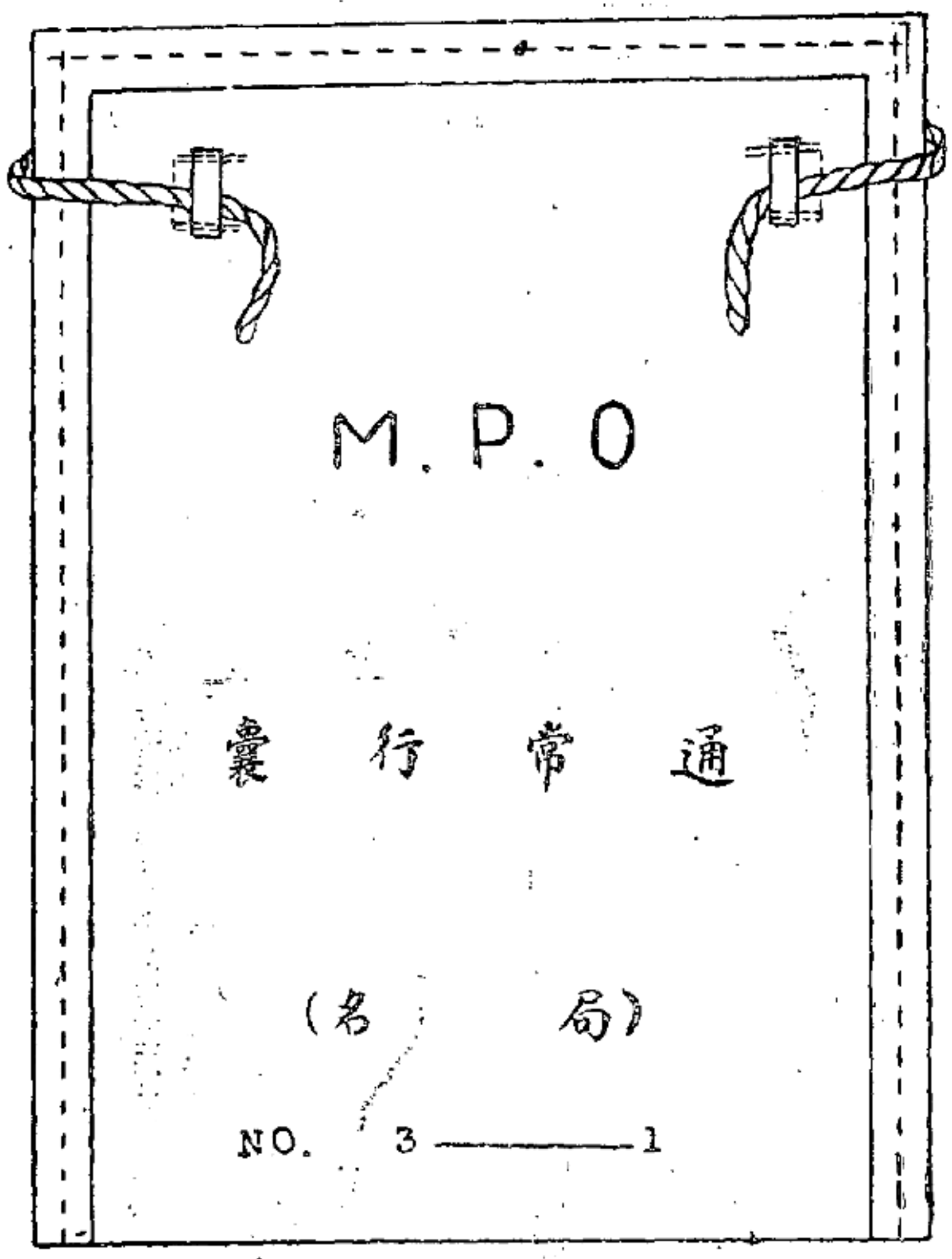
通常行囊

地質 白色綿布

尺寸 縱一四寸 橫七寸

仕線

- (イ) 普通行囊(イ)(ハ)(ニ)(ホ)同ジ但シロ紐ハ七五繩トス
- (ハ) 同名ハ交換局名トス
- (ロ) 底廻リハ二重トス



掛號尋常郵袋

地質

白色帆布

尺寸

縱六三種 橫四三種

造法

- (1) 與普通郵袋(1)(2)同
- (2) 局名爲交換局名
- (3) 將紅色縱線表示於正背面

書留通常行囊

地質

白色綿布

寸法

縱六三種 橫四三種

仕樣

- (イ) 普通行囊(イ)(ハ)ト同ジ
- (ハ) 局名ハ交換局名トス
- (ロ) 赤色ノ縱線ヲ中央表裏ニ表示ス

第三回郵便法施行規則

M. P. O

書留通常行囊

(局名)

No. 3—1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航空郵袋

地質

白色帆布

尺寸

縱六〇種 橫三五種

造法

- (1) 與普通郵袋(1)(2)(3)(4)同但袋口繩爲四〇種
- (2) 局名爲交換局名
- (3) 繩孔訂兩處
- (4) 將青色縱線表示於中央正背面

航空行囊

地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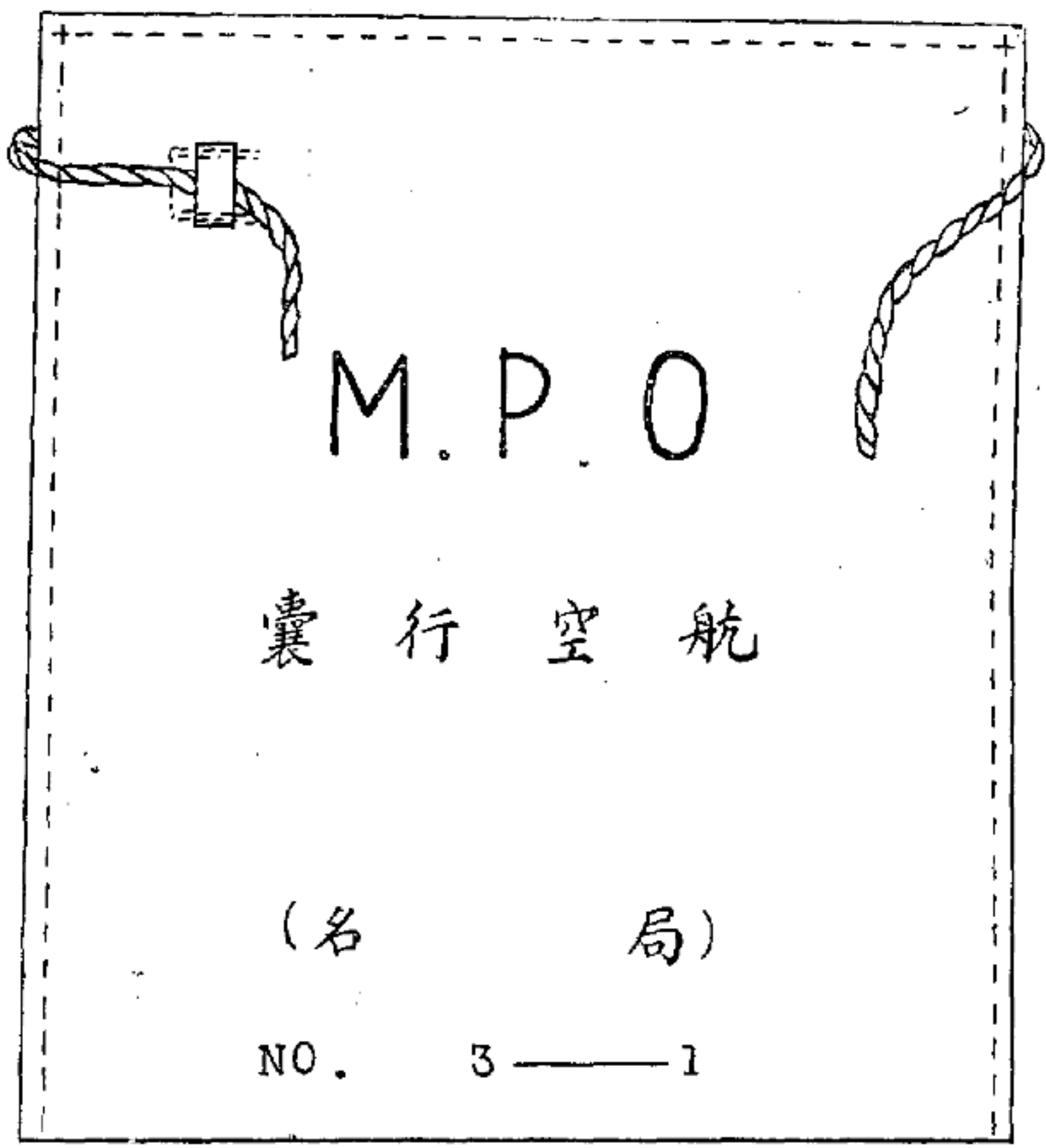
白色綿布

寸法

縱六〇種 橫三五種

仕樣

- (一)(ハ)(ロ)(イ) 普通行囊 (イ)(ハ)(ニ)(ホ) 同シ但シ口紐ハ四〇種トス
- 局名ハ交換局名トス
- 紐留革ヲ二箇所取附ク
- 青色縱線ヲ中央表裏ニ表示ス



包裹郵袋

地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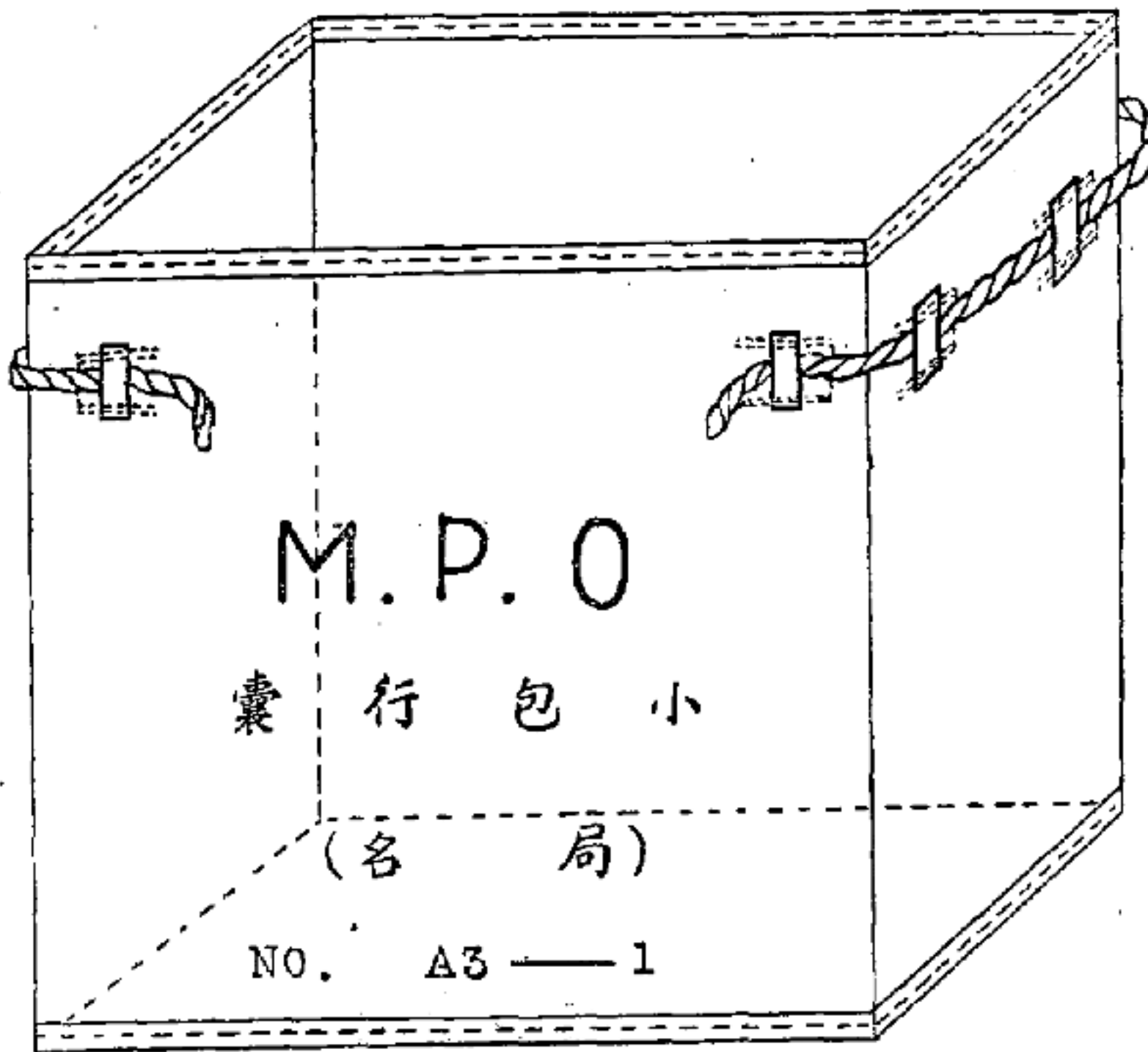
白色帆布

尺寸

第一種(A) 縱二二二種、橫、寬七三種  
第二種(B) 縱九六種、寬五八種

造法

- (1) 與普通郵袋(1)(2)(3)但同袋口繩各爲一〇〇種
- (2) 繩孔各面訂兩處
- (3) 局名爲交換局
- (4) 爲雙底



小包行囊

地質

白色綿布

尺寸

第一種(A) 縱二二二種、橫、幅七三種  
第二種(B) 縱九六種、幅五八種

仕樣

- (イ) 普通行囊(イ)(ハ)(ニ)同シ但シ口紐ハ各一〇〇種トス
- (ハ) 紐留革ヲ各面二個取付ク
- (ニ) 局名ハ交換局名トス
- (イ) 底廻リハ二重トス



其他郵袋

尋常郵袋

地質

白色帆布

尺寸

縱一〇六種 橫六六種

造法

- (1) 與普通郵袋(1)(2)(3)(4)同但袋口繩為七六種
- (2) 局名為交換局名
- (3) 爲雙底

其他ノ行囊

通常行囊

地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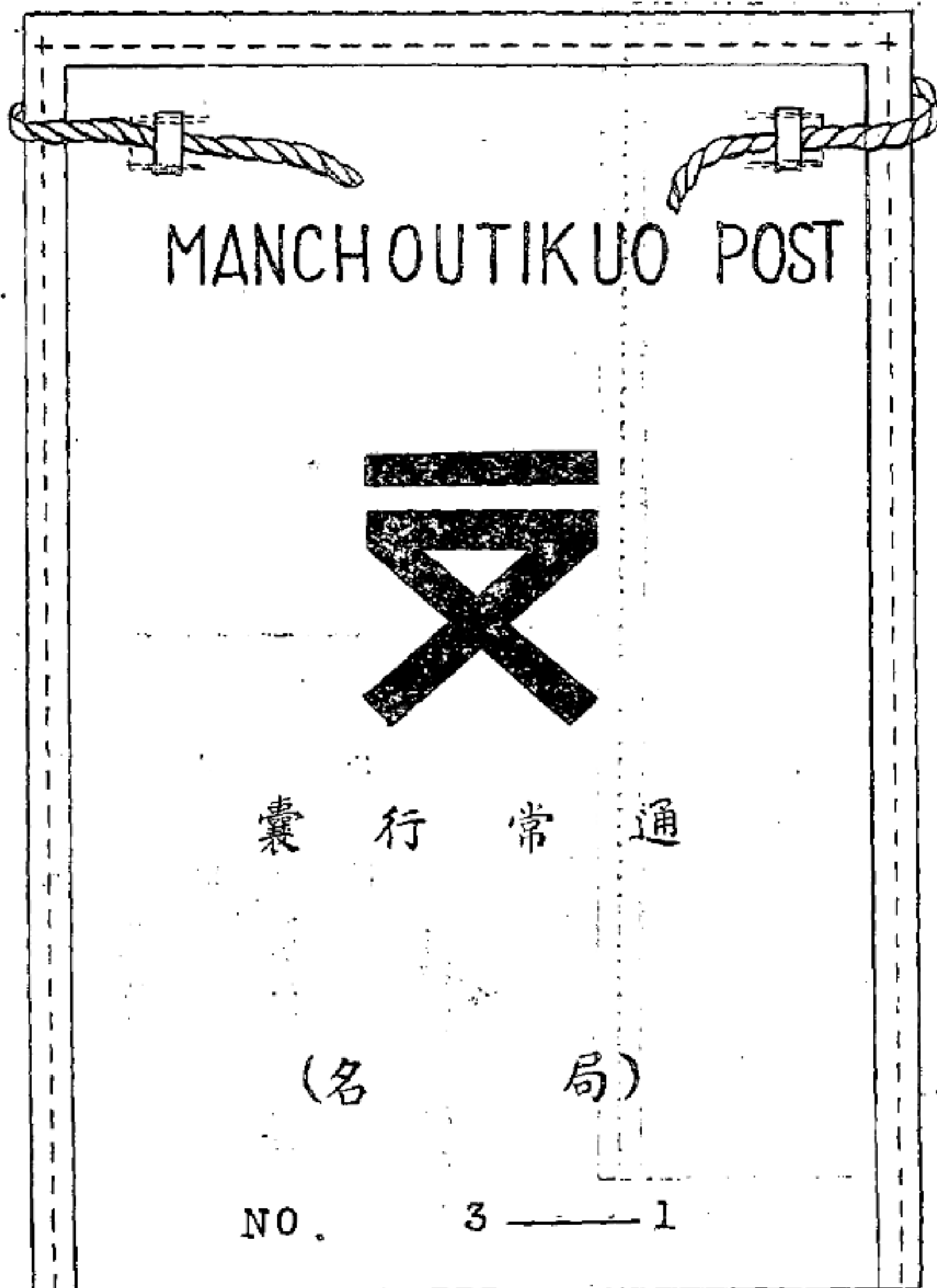
白色帆布

尺寸

縱一〇六種 橫六六種

仕樣

- (イ) 普通行囊(イ)(ウ)(ニ)(ホ)ト同シ但シ口紐ハ七六種トス
- (ロ) 局名ハ交換局名トス
- (ハ) 底廻リハ二重トス



掛號尋常郵袋

地質

白色帆布

尺寸

縱六三種 橫四三種

造法

與滿華掛號尋常郵袋同

書留通常行囊

地質

白色綿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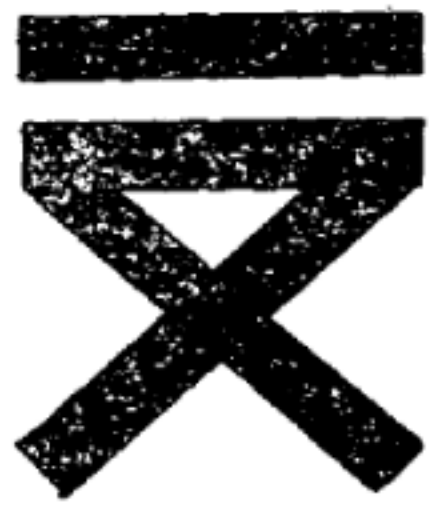
寸法

縱六三種 橫四三種

仕樣

滿華書留通常行囊ニ同シ

MANCHOUTIKUO POST



書留通常行囊

( 名 局 )

NO. 3—1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43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航空郵袋

地質

白色帆布

造尺

法寸

與滿華航空郵袋同

航空行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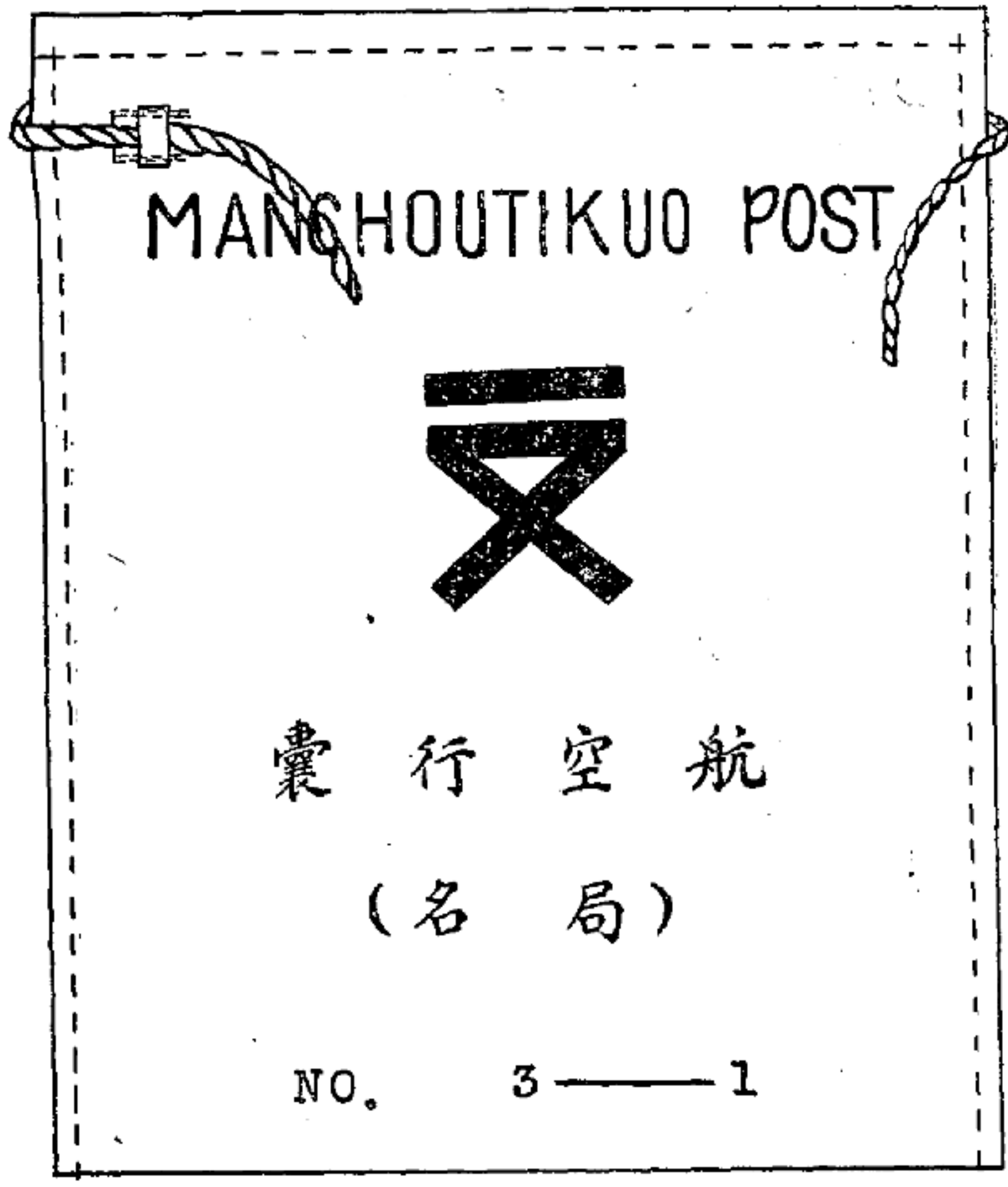
地質

白色綿布

仕寸

樣法

滿華航空行囊ニ同シ



44

包裹郵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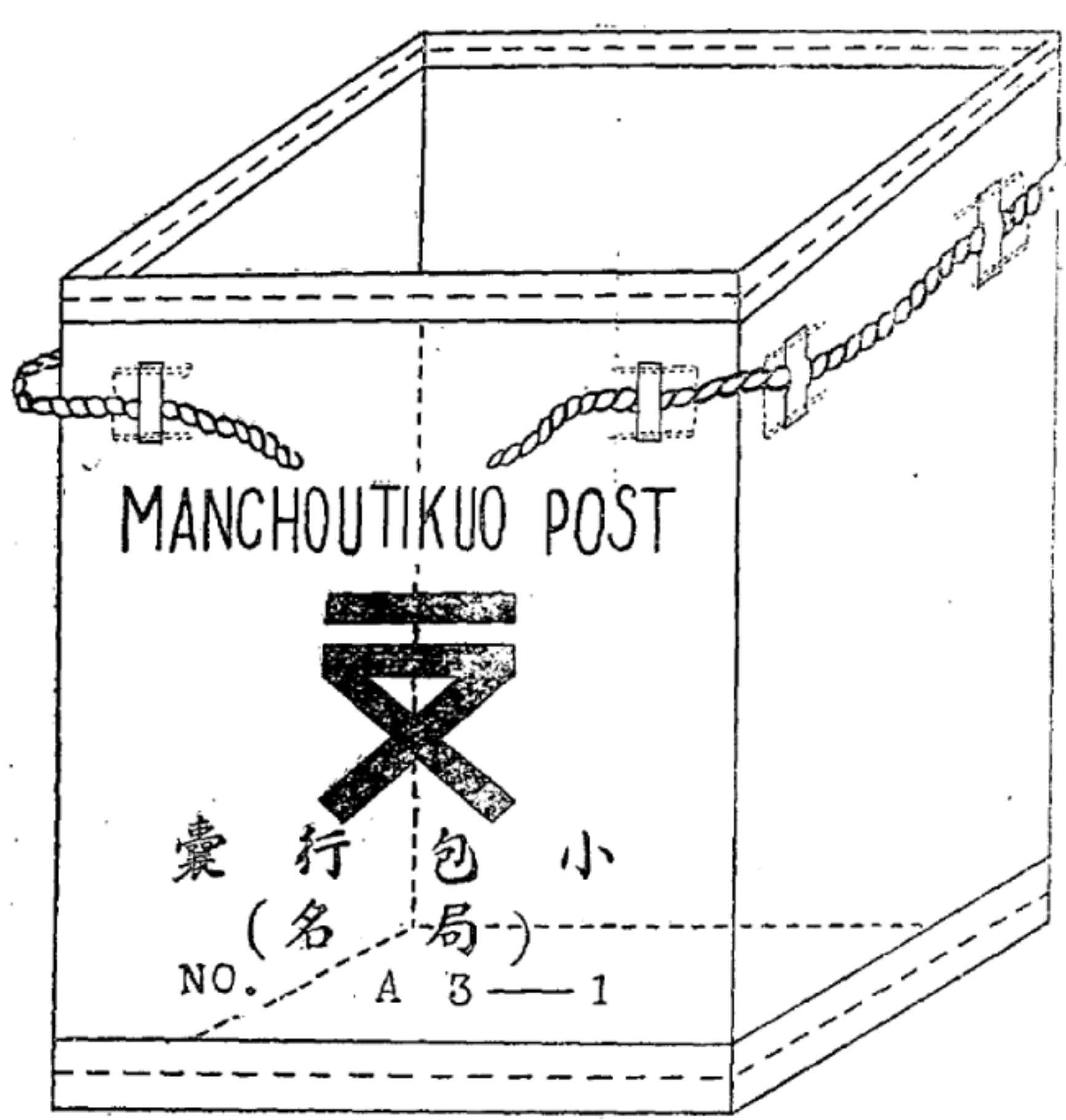
地質

白色帆布

造尺

法寸

與滿華包裹郵袋同



小包行囊

地質

白色綿布

仕寸

樣法

滿華小包行囊ニ同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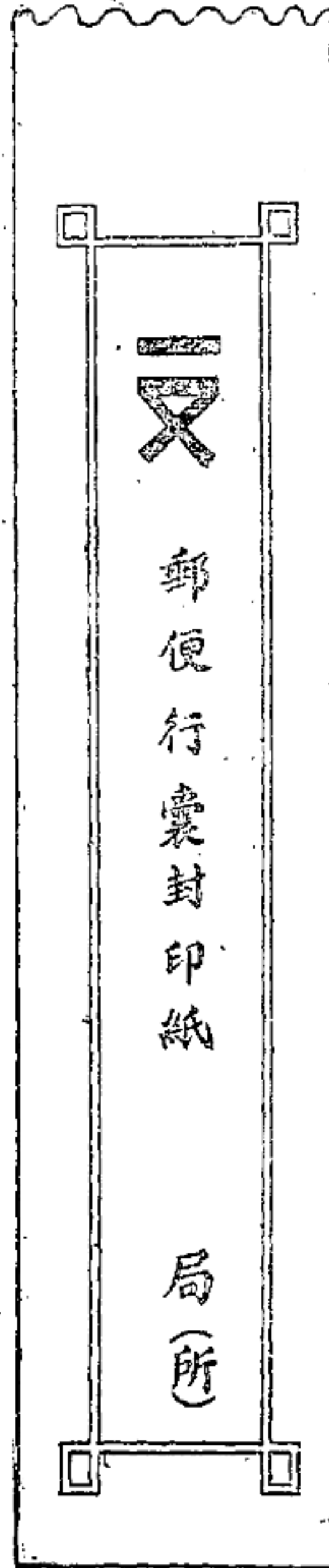
第三四四四號

附錄第二號

封緘方法

- 一、袋口繩之綁法
- 二、封印紙封緘
- (一) 袋口繩應以於運寄途中勿生鬆解為宜加意捆綁之
- (二) 封印紙應為以下之手續
- (一) 應於左之封印紙豫先加蓋局名印但得以寄發當日之日戳代之

刷色 淡青色



附錄第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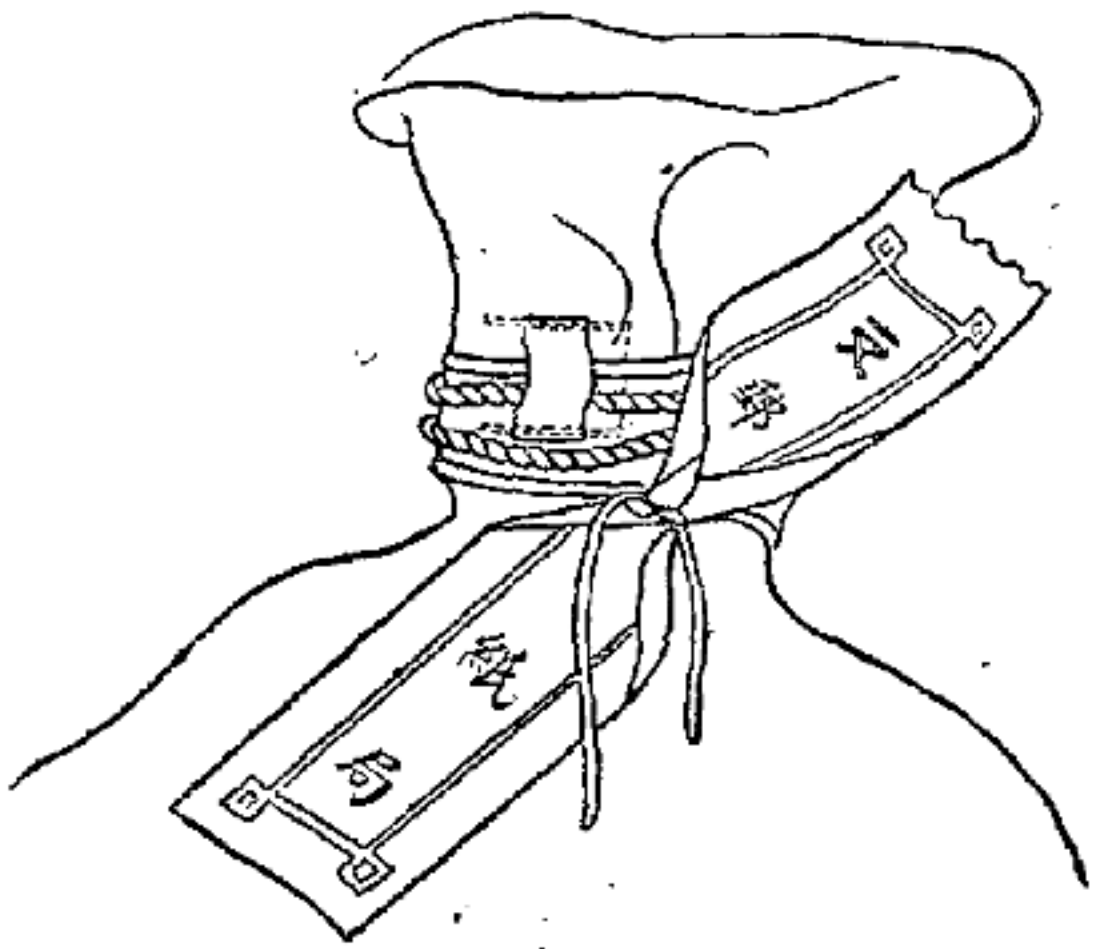
封緘方法

- 一、口紐ノ結ビ方
- 二、封印紙封緘
- (一) 封印紙
- 口紐ハ運送途中ニ於テ緩ミヲ生ゼサル様町率ニ締括スベシ
- 封印紙ヲ用ヒ次ノ手續ヲ為スベシ
- 左ノ封印紙ニ豫メ局名印ヲ捺捺シ置クヘシ但シ差立當時ノ日附印ヲ以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二) 封緘法

封緘用麻線襖為兩重使勿生鬆解為宜將袋口平實綁結於紙結處插入封印紙用麻線如第一圖(1)之樣式綁結後將封印紙如第二圖(2)之樣式摺之紙端用漿糊牢實黏封以經手入印章加蓋二處以上之騎縫印後應以餘線如第三圖之樣式綁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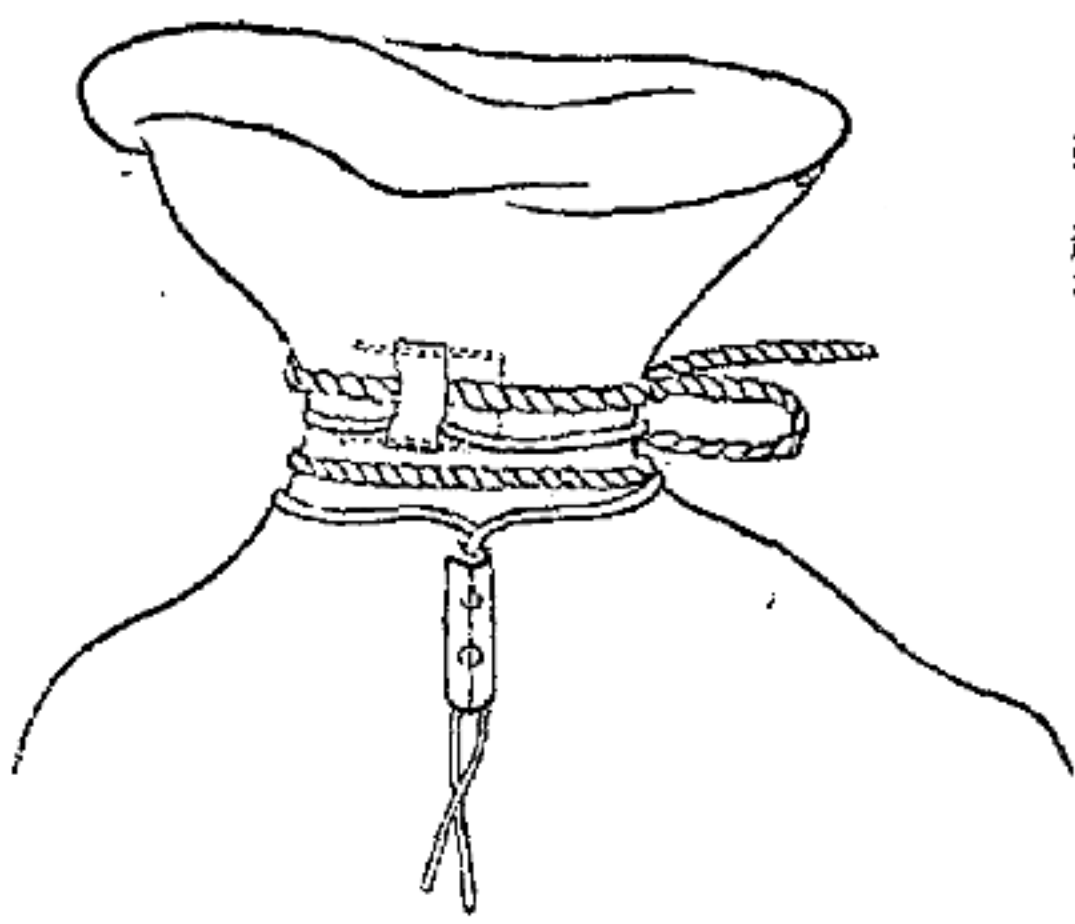
第一圖



第二圖

(二) 封緘方

封緘用ノ麻線ハ之ヲ二重ニ廻シ袋口ヲ確ト結ビ緩ミヲ生ゼサル様結ビ目ノ極ニ封印紙ヲ挿ミテ麻線ヲ第一圖(イ)ノ如ク結ビ其ノ上ニ封印紙ヲ第二圖(ロ)ノ如ク捲著ケ其ノ紙端ハ端ト糊封シ取扱者印ヲ以テ二判以上契印シタル後餘リノ線ヲ以テ第三圖ノ如ク締括スベ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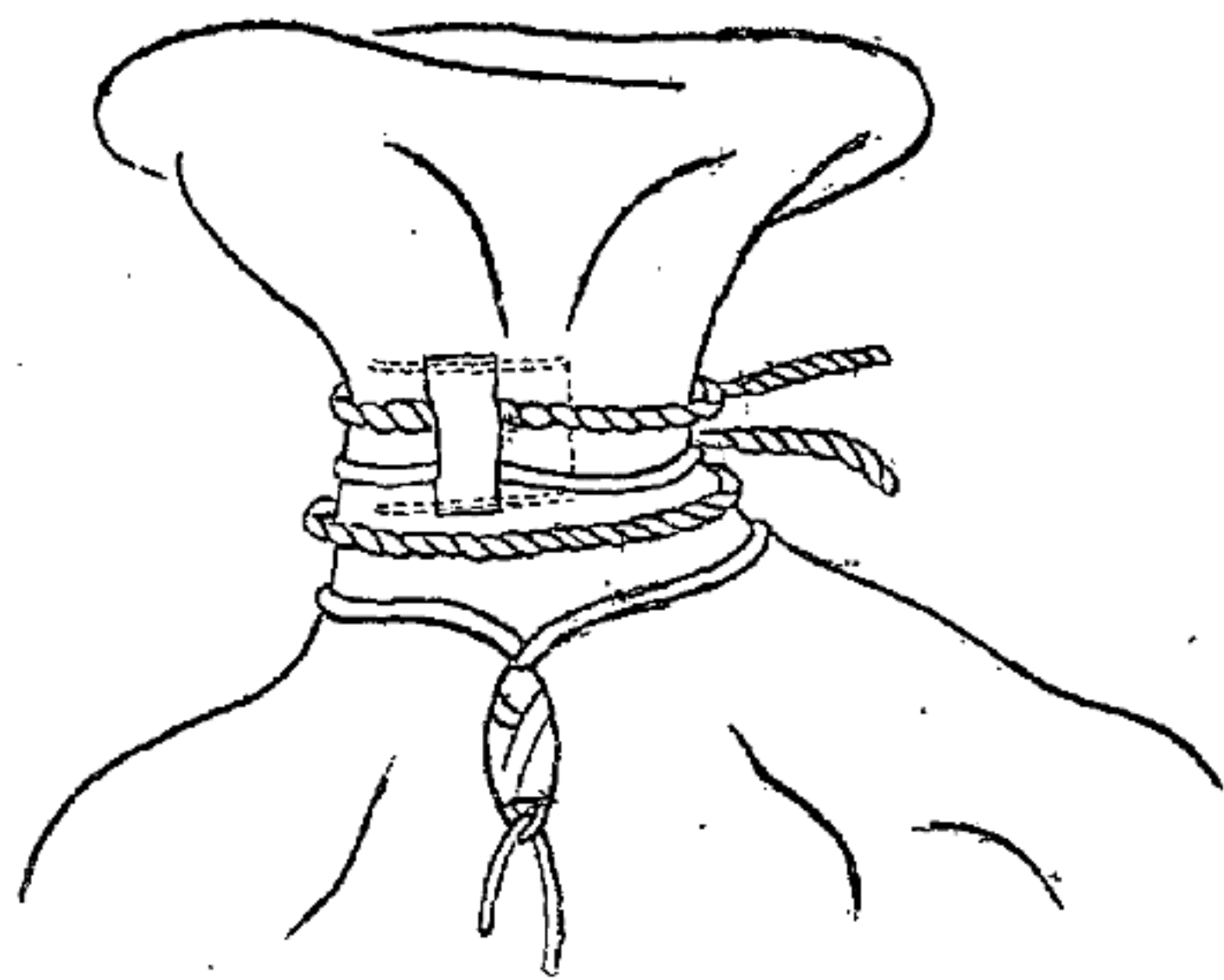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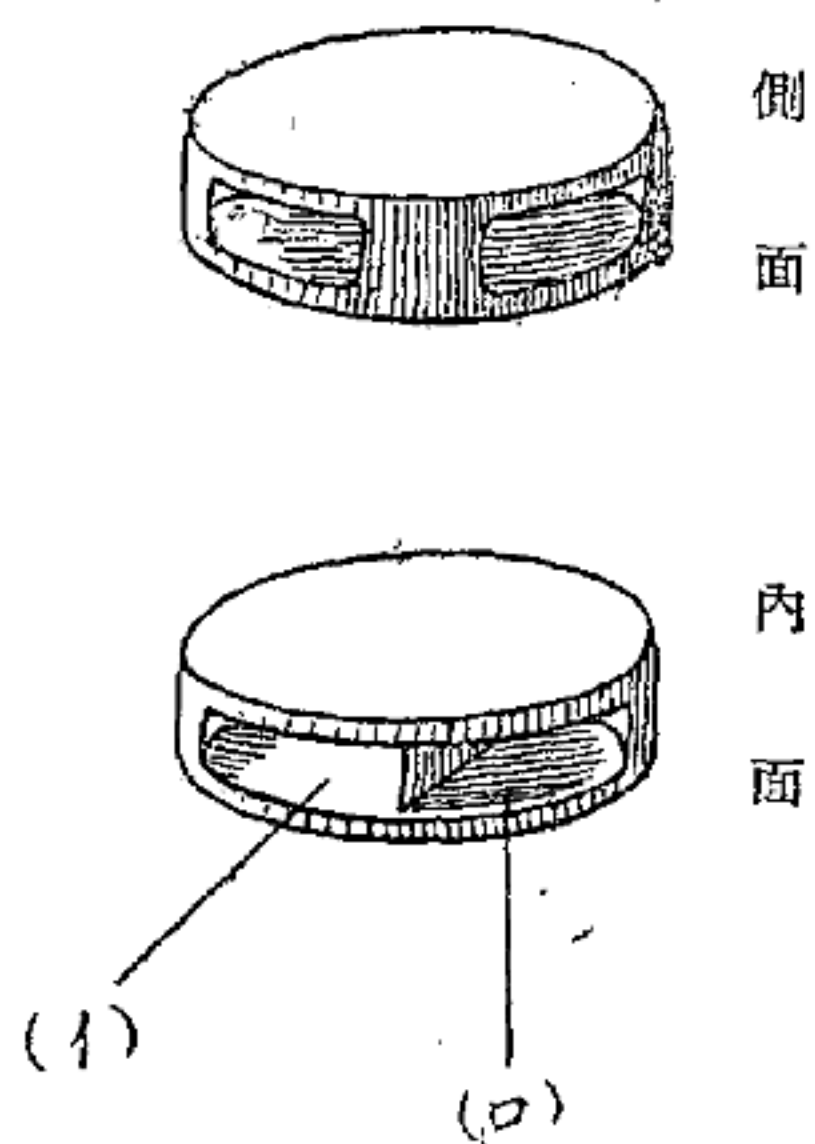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圖 三 第

三、封鉛封緘

封緘用麻線爲兩重使勿生鬆解爲宜將袋口牢實綁結後應用左之封鉛爲以下之手續

- (一) 封 鉛 以鉛造之封器與(1)(2)爲封緘用繩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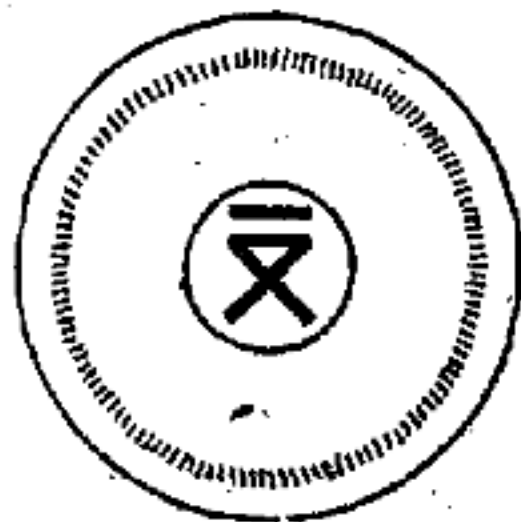


三、封鉛封緘

封緘用ノ麻線ハ之ヲ二重ニ廻シ繩口ヲ確ト結ビタル後左ノ封鉛ヲ用ヒ次ノ手續ヲ爲ス

- (一) 封 鉛 鉛ヲ以テ造リタル封器ニシテ(イ)ト(ロ)トハ封緘用麻線ヲ通スベキ孔ナリ

(二) 封緘印



11 厘

以鋼鑄製作應凹刻左記圖式  
(鋼鑄ヲ以テ製作シ左記圖式ニ依リ凹刻スベシ)

用於國內郵袋封緘

(內國行囊封緘ニ使用ス)

用於滿洲郵袋封緘

(滿華行囊封緘ニ使用ス)

用於國外郵袋封緘

(外國行囊封緘ニ使用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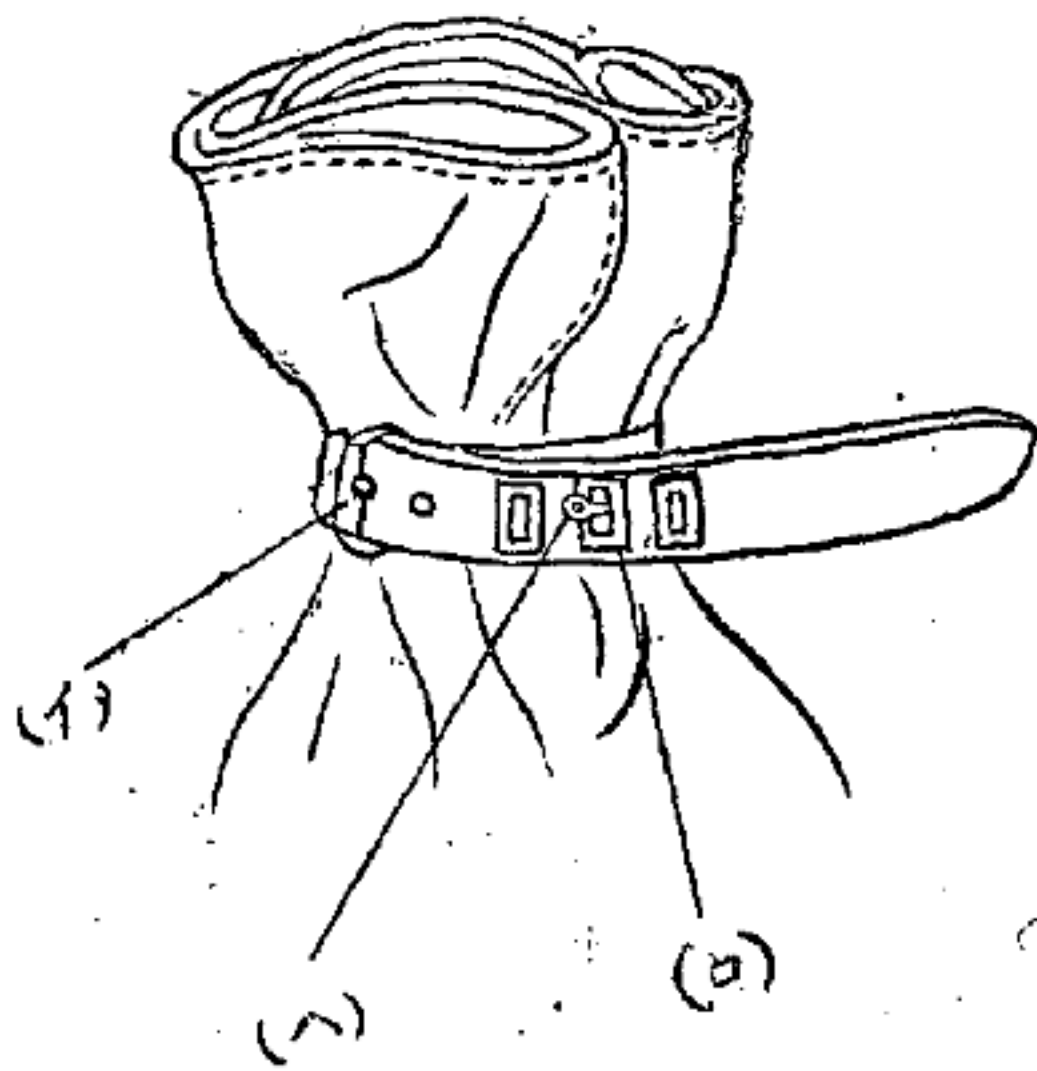
(三) 封緘法

於封緘線下將線端通於(1)(2)兩孔使該線兩端處每鉛回勿生空隙為宜用指尖搗著應壓以封緘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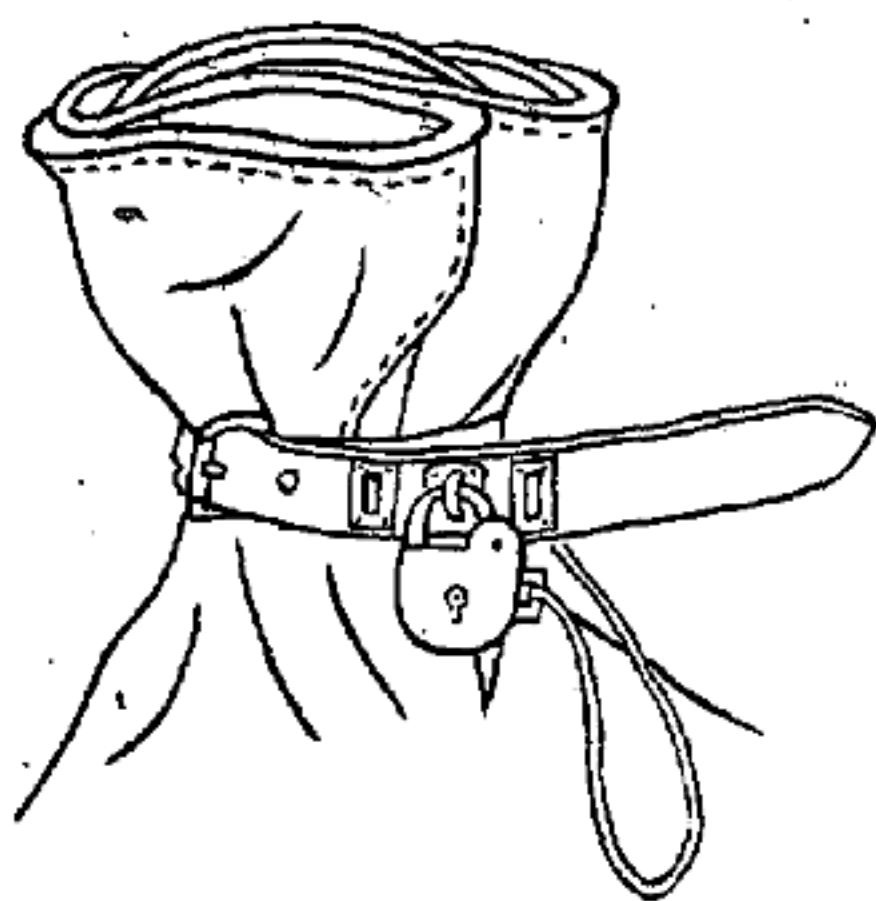
(四) 鎖郵袋

以袋口帶緊郵袋口如第一圖之樣式將帶鈕(1)通於適當孔後將通鎖鼻(2)通於袋孔(3)應以鎖如第二圖之樣式封緘之

第一圖



第二圖



(三) 封緘方

封緘線ノ直下ニ於テ線端ヲ(イ)(ロ)ノ兩孔ニ通シ其ノ線ノ結ビ目ト封鉛トノ間ニ隙ヲ生ゼザル様確ト指頭ニテ押シ著ケタル儘封緘印ニテ壓捺スベシ

(四) 錠封緘

口革ヲ以テ堅ク錠口ヲ締メ第一圖ノ如ク錠錠(イ)ヲ適宜ノ孔ニ通シタル後錠通シ金具(ハ)ヲ(ロ)ノ座金ニ通シ錠(ニ)ヲ以テ第二圖ノ如ク封緘スベシ



附錄第三號

用紙尺寸  
縱二五、五厘  
橫一七、六厘  
用紙紙質  
上海美濃紙  
下更紙四六判三六、五斤

郵袋調查簿 (出納日報)

種別	區別	國內										國外				發寄日附印				
		普通				鎖		航空		紅		滿華		其他						
		1	2	3	4	1	2	1	2	1	2	尋	掛	航	包		尋	掛	航	包
入部	越額																			
	區內																			
	區外																			
出部	計																			
	區內																			
	區外																			
殘額	計																			
	總計																			

摘要

填寫須知

- 一、入部區內欄應填寫由區內主管局接到之過超郵袋數
  - 二、另行指定特別主管局所處理完畢之郵袋應合算於入部區內欄
  - 三、同區外欄應填寫由其他主管局接到之郵袋數
  - 四、越額欄應填寫昨日之殘額
  - 五、出部區內欄應填寫補給區內主管局者
  - 六、同區外欄應填寫寄交其他特別主管局者
  - 七、作為修理及清淨郵袋寄交者應揭載於摘要欄
  - 八、殘額欄應填寫當日之殘額
- 記入心得
- 一、入ノ部區內ノ欄ニハ區內ノ主管局ヨリ送付ヲ受ケタル過超行囊數ヲ記入スベシ
  - 二、別ニ指定シタル特別主管局ニ於ケル處理行囊ハ入ノ部區內ノ欄ニ合算スベシ
  - 三、同區外ノ欄ニハ他ノ特別主管局ヨリ送付ヲ受ケタル行囊數ヲ記入スベシ
  - 四、越額ノ欄ニハ前日ノ殘高ヲ記入スベシ
  - 五、出ノ部區內ノ欄ニハ區內ノ主管局ニ補給シタルモノヲ記入スベシ
  - 六、同區外ノ欄ニハ他ノ特別主管局ニ送付シタルモノヲ記入スベシ
  - 七、修理及清淨行囊トシテ送付ノモノハ摘要欄ニ揭記スベシ
  - 八、殘高ノ欄ニハ當日ノ殘高ヲ記入スベシ





國外郵袋原簿 (外國行囊)

郵袋類別

考	編	號	碼	記	號	號	碼	記	號	號	碼	記	號	號	碼

- 一、應按每袋類別 (特別主管局尤須按類別) 另立頁頭
- 行囊類別每 (特別主管局) 於予八更三層別 (三) 別口應一ス
- 二、收入、遺失、廢棄等時應妥記於備考欄
- (受入、遺失、廢棄等) 場合、備考欄ニ摘要ス
- 三、特別主管局交出未畢之郵袋應揭載於備考欄
- (特別主管局) 於予九拂出未行囊、備考欄ニ摘要ス

此簿由郵務總局發行

附錄第九號

清淨修理郵袋收支簿 (清淨修理行囊受拂簿)

附錄第十號 (1)

美濃刊全面

種 別	區 別	內 國												外 國						要 簡			
		普 通				航 空				紅 (赤)				滿 華		其 他							
		通		普		航		空		紅		赤		郵 (通)	掛 (書)	航	包 (小)	郵 (通)	掛 (書)		航	包 (小)	
		1	2	3	4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越	額																						
收 入	修 理																						
	清 淨																						
支 出	處 理 完 畢																						
	廢 棄																						
錢	額																						

一、對於國外郵袋應添附錄第九號 (2)  
(外國行囊ニ對シテハ附錄第九號ノ(2)ヲ添屬スベシ)

清淨修理郵袋收支簿  
(清淨修理行囊受拂簿)

種別 記號 碼 支 出 月 日 收 入 月 日	滿		華		其		他		摘要						
	通	掛	航	包	通	掛	航	包							
				1	2			1		2					
	記號 碼	記號 碼	記號 碼	記號 碼	記號 碼	記號 碼	記號 碼	記號 碼		記號 碼					
	支 出 ( 拂 出 月 日 )	記 號 碼	支 出 ( 拂 出 月 日 )	記 號 碼	支 出 ( 拂 出 月 日 )	記 號 碼	支 出 ( 拂 出 月 日 )	記 號 碼	支 出 ( 拂 出 月 日 )	記 號 碼	支 出 ( 拂 出 月 日 )	記 號 碼	支 出 ( 拂 出 月 日 )	記 號 碼	

本表應按每國外郵袋主管局繪製之  
(本表ハ外國行囊主管局毎ニ調製スベシ)

郵袋寄付證  
(行囊送付證)

種別	國內 (國)				國外 (外)				摘要
	普通		特種		普通		特種		
1	2	3	4	1	2	1	2	1	2
寄號(差立) 名	寄號(差立) 名	寄號(差立) 名	寄號(差立) 名	寄號(差立) 名	寄號(差立) 名	寄號(差立) 名	寄號(差立) 名	寄號(差立) 名	寄號(差立) 名
便 碼	便 碼	便 碼	便 碼	便 碼	便 碼	便 碼	便 碼	便 碼	便 碼
寄到(到着) 局 名	寄到(到着) 局 名	寄到(到着) 局 名	寄到(到着) 局 名	寄到(到着) 局 名	寄到(到着) 局 名	寄到(到着) 局 名	寄到(到着) 局 名	寄到(到着) 局 名	寄到(到着) 局 名
主任 印	主任 印	主任 印	主任 印	主任 印	主任 印	主任 印	主任 印	主任 印	主任 印
寄發局 日 戳	寄發局 日 戳	寄發局 日 戳	寄發局 日 戳	寄發局 日 戳	寄發局 日 戳	寄發局 日 戳	寄發局 日 戳	寄發局 日 戳	寄發局 日 戳
接收(受取) 主任 印	接收(受取) 主任 印	接收(受取) 主任 印	接收(受取) 主任 印	接收(受取) 主任 印	接收(受取) 主任 印	接收(受取) 主任 印	接收(受取) 主任 印	接收(受取) 主任 印	接收(受取) 主任 印
寄到(到着) 局 日 戳	寄到(到着) 局 日 戳	寄到(到着) 局 日 戳	寄到(到着) 局 日 戳	寄到(到着) 局 日 戳	寄到(到着) 局 日 戳	寄到(到着) 局 日 戳	寄到(到着) 局 日 戳	寄到(到着) 局 日 戳	寄到(到着) 局 日 戳

57

附錄第十二號

種別	數量	寄送	交付		帳
			發(寄)名	發(寄)號	
國內	普通	1	寄(發)名	寄(發)號	摘要
	掛(通)	2	寄(發)號	寄(發)號	
	掛(掛)	3	寄(發)號	寄(發)號	
	航空	4	寄(發)號	寄(發)號	
內(赤)	1	寄送	寄(發)名	寄(發)號	摘要
	2	寄送	寄(發)號	寄(發)號	
外	1	寄送	寄(發)名	寄(發)號	摘要
	2	寄送	寄(發)號	寄(發)號	
外(其)	1	寄送	寄(發)名	寄(發)號	摘要
	2	寄送	寄(發)號	寄(發)號	
他	1	寄送	寄(發)名	寄(發)號	摘要
	2	寄送	寄(發)號	寄(發)號	

一、寄發號碼將應寄至同一局各郵袋之寄發號碼均須記載  
 (差寸番號欄) 同一局三連不各各行應/差寸番號/總字記載(ルモノトス)  
 二、摘要欄除記載寄交費損或汚損時之「費損」或「汚損」外應填寫後目可作參照之事項  
 (摘要欄) 費損又汚損行應交付ノ場合、「費損」又「汚損」ト記載スルノ外後目參照トナルベキ事項ヲ記入スベシ  
 三、對於國外郵袋應添附記載證  
 (外國行應ニ對シテハ內譯證ヲ添付スベシ)

附錄第十二號 (證)

種別	記號	號	號	碼	外國
滿	普通	1			華
	掛(通)	2			
華	航空	1			其
	包(小)	2			
其	普通	1			他
	掛(通)	2			
他	航空	1			他
	包(小)	2			

用紙尺寸 縱一〇五 橫一〇五  
 用紙尺寸 縱一〇五 橫一〇五  
 上更紙質 下更紙四六判三六、五斤  
 上更紙質 下更紙四六判三六、五斤